

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4
二、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 - 22	5
A. 委员会1981年会议.....	2 - 4	5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5	5
C. 1981年会议议程及其 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 工作计划.....	6 - 11	5
D.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 情况.....	12 - 13	10
E. 关于增加《议事规则》 第25条的内容的建议.....	14	11
F. 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审查 办法的审议.....	15 - 21	11
G.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2	12
三、 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的 工作.....	23 - 141	13
A. 禁止核试验.....	29 - 53	19
B.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 军.....	54 - 94	23
C.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	95 - 101	32
D. 化学武器.....	102 - 110	46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u>段 次</u>	<u>页 次</u>
放射性武器.....	111 - 120	76
F. 综合裁军方案.....	121 - 127	86
G.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 和裁军的其他领域和其 他有关措施	128	117
H. 1981年6月7日以色列 空袭巴格达附近的塔 木兹核研究中心	129 - 137	117
I. 其他事项.....	138 - 139	119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 大会的年度报告和任何 其他有关报告.....	140 - 142	119

附 录

- 附录一 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各国代表团的综合名单
- 附录二¹ 裁军谈判委员会印发的文件清单及案文
- 附录三¹ 以国家和题目为准的对发言的索引以及1981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逐字记录

¹ 将在本报告之外单独印发。

一、 导 言

1. 裁军谈判委员会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其1981年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本报告并叙述了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第二章）和委员会根据1981年所通过议程而进行的工作（第三章）。

二、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委员会1981年会议

2. 委员会自1981年2月3日至4月24日并自6月11日至8月21日举行了两期会议。在此期间，委员会举行了49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就委员会面前的各项问题提出了各自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3. 委员会并就各种问题，包括工作议程和计划、组织和程序、以及委员会审议的各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45次非正式会议。

4. 按照议事规则第9条，下列成员国担任了委员会的主席：二月份主席法国；三月份主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四月和1981年会议第一、二期会议之间的休会时期的主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六月11日至六月底的主席匈牙利；七月份主席印度；八月至委员会1982年会议前休会期间的主席印度尼西亚。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

5. 下列各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经过综合的参加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的与会者名单已列为本报告的附录一。

C. 1981年会议议程及其第一期 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6. 在第104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按照议事规则第29条的规定就委员会第一期会议的临时议程提出了一个提案。在提出这个提案时，主席作了如下的发言：

大家有一项谅解，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问题可

在委员会议程第2项“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下加以审议。大家还有一项谅解，议程第7项下的委员会报告将特别处理大会第35/156号决议中提到的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审查方式的审议问题。我提醒委员会注意，工作计划中没有提到组织方面的问题，这符合委员会的愿望：这些问题、特别是议事规则第九节的修正案问题应在非正式会议上处理。

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它的议程和工作计划。一些代表团就有关议程的问题发了言。第一期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第CD/144*号文件）如下：

“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多边谈判论坛，应促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

“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将在下列各方面处理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以及其他有关措施的问题：

- 一、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二、化学武器；
- 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常规武器；
- 五、裁减军事预算；
- 六、裁减军队；
- 七、裁军和发展；
- 八、裁军和国际安全；
- 九、附带措施；建立信任的措施；对适当裁军措施可为一切有关方面接受的有效核查方法；
- 十、导致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综合裁军方案。

“在上述范围内，裁军谈判委员会为1981年通过了下列议程，其中包括按照议事规则第八节规定应由委员会加以审议的项目：

1. 禁止核试验。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 化学武器。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审议和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任何适当的报告。

“委员会进行工作时将铭记着，它应对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工 作 计 划

“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委员会还通过了1981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 | | |
|-------------|-----------------------------------|
| 2月3日—6日： |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审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 2月9日—13日： | 全体会议上的发言。
初步审议就议程各项目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 |
| 2月16日—20日： | 禁止核试验。 |
| 2月23日—3月4日：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 3月5日—13日： | 综合裁军方案。 |
| 3月16日—20日：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 3月23日—4月3日： | 化学武器。 |
| 4月6日—10日： |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 4月13日—17日： | 进一步审议议程项目。 |
| 4月20日—24日： | 特设小组的中期报告，如果有的话。 |

“委员会在通过其议程和工作计划时，已经考虑到《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8. 在105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各工作小组的决定。大

家就此发了言。决定(第CD/151号文件)如下:

“委员会决定,1980年3月17日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按照委员会在其第100次全体会议上达成的结论(第CD/139号文件第68:16段)应立即恢复工作。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1981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去年3月17日为1980年会议设立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它们能在原有职权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根据谅解,委员会将尽快地审查三个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以便酌情对其职权加以修改,以便推进制订具体裁军措施的谈判进程。

“还根据谅解,委员会的决定丝毫不排除紧急审议那些已经提出的关于就委员会议程第1和2项设立其他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同样也不排除审议已经提出或可能提出设立其他附属机构的建议。

“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1981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各自的工作进展。”

9. 在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第二期会议期间,主席在129次全体会议上就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提出了一项提案。在提出这项提案时,主席作了如下发言:

“关于通过委员会1981年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问题,请大家记住下列谅解:

“会议的结束日期将在8月份,不超过8月27日。确切的结束日期将在7月31日前确定,要考虑到议事规则第7条所要求的委员会的各项工作需要。

“委员会每星期一般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星期二和星期四举行,但是看情况,如果在24小时之前,没有人登记要在全体会议上发言,该次会议就将被取消,由此剩余下来的时间将由主席通过适当协商后重新派用。

“下列关于工作安排的问题将在6月19日结束的那个星期以及其后的星期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

- (a) 关于修改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现有的职权的提案;
- (b) 关于增设附属机构的提案,和

- (c) 举行有专家参加的非正式会议，审议“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项目的提案。

“下列关于工作安排的其他问题将在本届会议期间由主席规定的非正式会议上审议：

- (a) 审议审查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资格的方式问题，包括成员们对委员会如何改进工作和有效工作所发表的意见；
- (b) 对议事规则第九节的修正案；
- (c) 裁军谈判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的版式，要考虑到文件的节约。

“预拟在八月份的一次全体会议上，将对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提出的报告及时进行审议，若该报告被提出的话。”

1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主席建议的工作计划（第CD/186号^{*}文件）。工作计划如下：

“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通过了1981年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

- 6月11日—19日：全体会议发言。审议1981年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并审议增设附属机构和有关工作安排的问题¹。
- 6月22日—26日：禁止核试验。
- 6月29日—7月3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7月6日—10日：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 7月13日—17日：化学武器。
- 7月20日—24日：综合裁军方案。
- 7月27日—31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该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8月3日—7日：进一步审议议程项目和有关工作安排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 8月10日—……日：审议各附属机构的报告。

¹ 主席的发言中阐述了这些问题。

审议和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以及任何其他有关的报告。¹

“委员会已成立的特设工作小组，自6月16日起每周仍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日期如下：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每星期二下午；
- 化学武器 每星期三下午；
- 综合裁军方案 每星期四下午；
- 放射性武器 每星期五上午。

“根据各特设工作小组的情况和需要，经各小组主席与委员会主席协商后，特设工作小组可增加每周的会议次数。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会议将于8月3日至14日举行。

“委员会在通过其工作计划时，已经考虑到《议事规则》第30和第31条的规定。”

11. 在第125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于4月24日结束其年度会议的第一期会议，并于6月11日开始第二期会议。在第142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于8月21日结束1981年会议。

D.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参加情况

12. 按照议事规则第32条，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参加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奥地利、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希腊、罗马教廷、伊拉克、马达加斯加、挪威、西班牙、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

¹ 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将特别谈及审议委员会成员资格的审查办法问题。

13. 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非委员会成员国要求参加委员会工作的请求。一些代表团就此问题发了言(CD/PV. 104)。根据议事规则,委员会邀请:

- (a) 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和西班牙的代表参加1981年委员会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有关议程的实质性项目的讨论,并参加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 (b) 瑞士代表参加1981年委员会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有关化学武器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等项目的讨论,并参加讨论如上议程项目的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 (c) 芬兰代表参加1981年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及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 (d) 丹麦和挪威代表参加1981年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以及
- (e) 奥地利和西班牙的代表参加1981年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等项目的各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E. 关于增加议事规则第25条的
内容的建议

14. 1981年7月30日,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和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一份委员会1982年会议可能要审议的、载入CD/204号的工作文件,题为“工作文件——附属机构的设立”。

F. 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办法的审议

15. 委员会还审议了大会第35/156 I号决议中提到的委员会成员资格审查办法。

16. 正如委员会主席在1981年6月16日第129次全体会议上所宣布的,委员会为了审议该问题,包括委员们提出的关于改进和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意见,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17. 与后一个问题有关，委员会面前有CD/200*号文件，是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于1981年7月24日提出，题为：“改进和提高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安排的效率”。

18. 在审议成员资格的审查方法时，委员会铭记着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113段的内容，其中特别声明，谈判机构为了方便起见，成员应当较少。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文件》第28段的内容，其中特别提到，一切国家有权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还考虑到《最后文件》的第120段的(g)和(h)两节。

19. 许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目前的成员数量是适当的，并代表了世界社会的各国，扩大成员数量的做法是不成熟的，因为委员会工作了仅仅三年。有些成员表示赞成稍微增加一些委员会的成员。有人认为，任何可能出现的成员的变化可采取扩大、或减少、或各地区或集团内成员轮流参加的形成。但是，许多代表团认为，目前没有任何充分的理由改变目前的成员数量。

20. 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为非成员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方便。大家普遍认为，应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为非成员国的参加提供方便。委员会打算明年审议这个问题，以便尽可能地满足非成员国对各项裁军措施所表示的兴趣。

21. 还讨论了成员们提出的改进和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提案。委员会同意继续在1982年会议期间及早审议这些提案。（见第CD/PV.149号文件）

G.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2. 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的规定，向委员会散发了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全部来文的清单（第CD/NGC.3和4号文件）。

三、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23. 委员会 1981 年会议的工作是以委员会为该年度所通过的议程和工作计划为基础的。委员会印发的文件一览表和这些文件的全文已列为本报告的附录二。一份载有 1981 年期间逐字记录的各国代表团发言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索引，和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都编为报告的附录三。

24. 委员会的面前还有 1981 年 2 月 2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第 CD/140 号文件), 其中递送了大会 1980 年第 35 届会议所通过各项有关裁军的决议, 特别是各项委托裁军谈判委员会执行具体任务的决议。

- 35/46 “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 35/144B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 35/145A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
- 35/145B “永远禁止一切国家进行一切核试验爆炸”
- 35/14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35/152B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35/152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 35/152E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 35/152G “《最后文件》第 125 段”
- 35/152J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35/154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35/155 “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 35/156C “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
- 35/156F “对核武器的研究”
- 35/156G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

35/156H “禁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35/156I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25. 在同一封信中，秘书长特别提请注意这些决议中的下列规定：

“ (1) 第 35/46 号决议附件第 1 2 段载明，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即刻就下列各项问题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前，就下列问题向大会提出商定的案文：(a)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b)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这种武器的条约；(c)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d)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其中考虑到在这方面已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 (2) 第 35/144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 1981 年会议初期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高度优先就拟订一项有关全面和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继续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 4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3) 第 35/145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a)支持委员会于 1981 年会议初期阶段设立一个就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展开多边谈判的特设工作小组；(b)竭尽最大的努力，以便委员会可将多边谈判达成的条约案文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 (4) 第 35/145B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 1981 年会议初期，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把全面禁试条约作为最高优先工作开展实质性谈判；执行部分第 6 段进一步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此一条约进行谈判时就一个国际地震测报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执行部分第 7 段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同委员会合作完成其任务，并为此目的，支持设立一个关于全面核禁试的工作小组；执行部分第 8 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竭尽全力，最迟于 1982 年举行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前将全面核禁试条约草案提交大会。

“ (5) 第 35/14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

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6) 第35/152B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于其1981年会议期间重新深入审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执行部分第2段相信必须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并为了早日开始就这个问题的实质展开谈判而进行协商，协商中除了别的以外，应考虑设立一个负有明确任务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执行部分第4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这些谈判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第35/152C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1年会议初期阶段就其1979和1980年议程上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执行部分第2段参照裁军谈判委员会过去两年会议就本议题交换的意见，认为该工作小组开始谈判时最好能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各核裁军阶段加以讨论和阐明，包括确定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进程中的责任和非核武器国家的作用。

“(8) 第35/152E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集中力量处理其议程上的优先实质性问题，以求取得确实成果；

“(9) 第35/152G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领域的各适当国际机构，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继续努力，遵照《最后文件》第三节《行动纲领》和《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达成遏制军备竞赛的积极成果；

“(10) 第35/152J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于其1981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参加各个特定优先裁军问题谈判的成员毫不拖延地加强努力促使这些

谈判达成积极成果，以便提交委员会，同时也就成员进行的各个谈判和取得的成果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以便按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对委员会内进行的谈判作出最直接的贡献；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继续就详细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问题进行谈判，并及时将该方案提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审议；执行部分第4段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加强其在优先裁军问题方面的工作，以便委员会能够以具体的成绩，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创造有利气氛作出贡献；执行部分第5段又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11)第35/15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继续优先就加强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执行部分第4段促请参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会谈的国家，为迅速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12)第35/155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在其下届会议可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予以缔订，在此应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13)第35/156C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毫不迟延地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国际协定；执行部分第3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4)第35/156F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寻求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努力方面，应考虑到全面研究核武器专家小组的报告(A/35/392)及其结论。

“(15)第35/156G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并将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执行部分第2段在这一方面，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所通过的报告中的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即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1年会议开始时再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其适当的任务到时再行决定，以便就详细拟订一项禁止

放射性武器的条约继续进行谈判。

“(16)第35/156H号决议执行部分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处理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作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途的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7)第35/156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对其成员资格进行审查的方式，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执行部分第3段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其成员资格的第一次审查，应当在成员国间进行适当协商之后，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期间完成；执行部分第4段重申委员会应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的请求，应邀请它们在委员会讨论这些国家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参加委员会工作。”

26. 在同一封信中，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56D号决议第7段，向委员会转交了一份地区性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报告，该报告载于A/35/416号文件。根据大会35/149、35/152G、35/156C以及35/156G号决议，秘书长还向委员会转交了与这些决议审议的题目有关的所有文件。

27. 在委员会1981年2月3日第101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向委员会转达了秘书长对委员会的1981年会议的贺辞(CD/PV.101)。

28. 委员会收到了与议程上各个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其他文件列入各具体项目下)：

- (a) CD/141, 1981年2月5日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工作安排的意見”。
- (b) CD/158, 1981年2月26日，题为“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在交存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批准书时的声明”。
- (c) CD/160, 1981年3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题为“加强和平、加深缓和以及遏止军备竞赛”。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d) CL/162, 1981年3月11日, 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对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谈判的意见”。
- (e) CD/165, 1981年3月20日委内瑞拉代表团提出, 题为“教皇约翰·保罗二世1981年2月23日星期三在广岛和平纪念碑公园的演说”。
- (f) CD/166, 1981年3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 题为“争取和平、裁军和国际安全保证”。
- (g) CD/170, 1981年3月31日印度代表团提出, 题为“1981年2月9日至13日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新德里宣言》中题为‘盱衡国际局势’部分的选录”。
- (h) CD/182, 1981年4月24日, 题为“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第一期会议的结果的声明”。
- (i) CD/184, 1981年6月15日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 题为“1981年6月1日至6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12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j) CD/189, 1981年6月25日蒙古代表团提出, 题为“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泽登巴尔在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上报告的摘录”。
- (k) CD/191, 1981年6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 题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给世界各国议会和人民的呼吁书”。
- (l) CD/201, 1981年7月30日蒙古代表团提出, 题为“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致亚洲和太平洋各国议会的呼吁书”。
- (m) CD/202, 1981年7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 题为“美国总统1981年7月16日就美国不扩散和和平核合作政策发表的声明”。

- (n) CD/206, 1981年8月6日中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裁军及其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陈述”。
- (o) CD/211, 1981年8月13日古巴代表团提出,题为“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罗斯博士1981年7月26日发言摘要”。

A、禁止核试验

29.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在2月16日至20日和6月22日至26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中题为“禁止核试验”的项目。在4月13日至17日和8月3日至7日期间,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项目。

30. 委员会面前有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1981年2月3日至12日举行的第11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31. 此外,这一年内还向委员会提出同本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 (a) CD/181, 1981年4月24日,题为“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项目1题为‘禁止核试验’的声明”
- (b) CD/192, 1981年7月8日,题为“21国集团声明,项目1:禁止核试验”
- (c) CD/194, 1981年7月13日,题为“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禁止核试验的声明”

32. 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应委员会主席要求(CD/PV. 116), 1981年3月31日编写的,题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关于核裁军的提案汇编”的CD/171号文件的有关部分。

*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缅甸、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33. 在1981年3月10日及8月18日的113次及14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第11次和12次会议的进度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一些代表团欢迎这些报告，并对其发表了评论。

34. 2月9日至13日的工作计划为审议成立议程项目的附属机构问题，按照此计划委员会于本届第一期会议开始时及其后举行了多次关于成立项目一“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非正式会议。

35. 在非正式协商和主席在1981年3月19日第116次全体会议上发言——这次会上有几个代表团发表了意见——之后，考虑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第51段，特别是大会关于三边谈判应尽快完成并将其结果提交多边谈判机构作充分审议，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一份条约草案的建议，委员会召开两次非正式会议审议了项目1。

36. 按照本届第二期会议的工作计划，委员会于6月11日至19日及其后审议了成立议程项目1的附属机构问题。

37. 在1981年7月14日第137次全体会议上，应21国集团的要求（CD/192号文件），主席将CD/181号文件所载关于成立议程项目1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提交委员会做决定。一些代表团就与拟议的决定有关的问题发了言。讨论结束时，主席指出，目前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

38. 在1981年7月23日第140次全体会议上，应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要求，委员会审议了CD/194号文件，该文件主要是关于在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加的前提下成立项目1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指出，目前对这个提案没有达成协商一致。讨论时，一些代表团发了言。

39. 委员会又一次承认，与裁军有关的各项措施之中，核禁试一直被认为是最高优先的问题。尽管各核武器国家对停止核武器试验负有特殊的责任，所有国家都理所当然地关心早日缔结一项能吸引普遍加入的核禁试条约。21国集团、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和其他代表团都在二月初表示支持去年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各提案，但是这个问题没有取得委员会协商一致的意見。后来，在同样

这些国家的倡议下，委员会决定召开非正式会议，就这一项目下的具体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查。

40. 在1981年4月6日至13日召开的非正式会议上，许多代表团发表的意见都加强支持以前提出的关于立即在一个工作小组内就拟定一项条约草案进行谈判的提案。从而，21国集团在1981年4月24日提出了一个提案（CD/181），要求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谈判一项条约草案的、与范围、核查遵守情况和最后条款有关的各条款，并要考虑到已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三边谈判的各个报告。该提案也提请人们注意1981年第一期会议期间向三边谈判国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并要求就它们所设想的委员会在核禁试的多边谈判的作用以及就它们在谈判中的条约的范围、核查遵守情况和其他条款方面提供进一步的情报。

41. 一些代表团说，迫切需要委员会就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开始工作。为此目的，有些代表团明确支持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有些代表团指出国际局势不利于就如何进行这个优先议程项目问题达成协议。有些代表团表示，即使委员会不能就任何其他问题达成协议，至少应开始为交换地震资料的国际制度做些制度上的安排。

42. 在本届第二期会议期间，21国集团要求，委员会应对CD/181号文件所载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并确定其职权的提案做出正式决定。有人指出，三边谈判各方如能联合或分别答复CD/181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将受到欢迎（CD/192）。

43.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7月13日提出一个声明（CD/194），认为早日缔结一项所有国家永远在一切环境中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会改善国际气候，为制止核军备竞赛创造有利条件并促进不扩散制度的加强。它们赞成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便缔结这样一项条约，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参加这个条约，并根据条约承担适当的义务。为使谈判能尽快圆满结束，它们呼吁立即恢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进行的三边谈判。它们也建议，三边谈判国对21国集团在CD/181号文件中向其提出的问题联合拟出答复。此外，它们认为，两个没有参加上述谈判的核武器国家应更明确地表明它们对设立一个禁止核试验特设工作小组的态度，并应表示它们准备参加条约的谈判工作并根据条约承担它们的义务。

44. 21国集团在CD/181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是在7月14日委员会第137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两个西方国家对这一提案发了言。一个核武器国家解释说，它的有关核试验、包括关于禁止试验的谈判问题、的政策审查工作尚未结束，在这种情况下，它不能同意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另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了它的立场，即寻求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最有效办法是通过继续进行三边谈判。关于CD/181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这两个核武器国家指出，它们除1980年7月30日提出的三边报告以外没有什么可以补充的。关于进一步处理这一项目，这两个核武器国家说，它们愿合作寻找替代方法，以便使委员会能对这个问题进行积极的审议。鉴于这两个发言，主席指出，关于这个提案，目前达不成协商一致。

45. 参加三边谈判的第三者，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中的一员，支持设立一个审议禁止核试验问题的所有方面的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CD/194)，以求尽快缔结一项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参加的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它也表明它愿联合答复21国集团向三边谈判国提出的问题，并建议谈判三方之间能为此目的进行必要的磋商。它提出了对一些问题的答复。它还宣布，它同时十分重视三边谈判，并准备立即恢复谈判。

46. 有些成员国重申它们并不坚持要求对CD/181号文件所载的问题做出联合答复，并表示它们欢迎三边谈判国任何一方做出单独的答复。

47. 一个没有参加三边谈判的核武器国家代表团回顾说，只要符合为它的职权可能提出的条件，该代表团就不会反对就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达成一致意见。对这个代表团来说，禁止核试验应该是核裁军的有效过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应该在那个范围内予以审议。

48. 另一个也没有参加三边谈判的核武器国家表明。它原则上不反对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它认为禁止核试验只有同核裁军的各种措施结合起来，才能有助于减少核威胁。

49. 21国集团在CD/192号文件中表示相信，如果今年对它的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不能达成一项积极的决定，就可能有必要研究应采取什么进一步步骤，以确保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不得被用来妨碍委员会为了能进行关于其年度议程上的各项目的谈判而做出程序上的决定。因此，该集团的五个成员国在CD/204号文件中提出建议，在第25条后补充规定如下：

“协商一致的规定也不应被用来阻止为了有效地发挥委员会的作用而按照第23条规定设立附属机构。”

50. 该建议的倡议人表示,今年做出不为这一项目设立一个工作小组的决定是违反协商一致的规则的精神的。它们还说,如果委员会明年还发生同样的情况,可能必须在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正式审议修正议事规则第25条的提案了。

51. 在7月23日第140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应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要求审议了它们的CD/194号文件,主席再一次指出,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目前没有达成协商一致。

52. 委员会中大家普遍感到不满的是,未能就一项核禁试条约开始谈判。

53. 委员会承认这一项目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它准备在下届会议期间努力做到缔结一项核禁试条约。在此要考虑到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

B. 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

54.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在2月23日至3月4日和6月29日至7月3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中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项目。委员会在4月13日至17日和8月3日至7日期间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项目。

55. 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该项目的下列文件:

- (a) CD/143, 1981年2月11日墨西哥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议程项目2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 (b) CD/171, 1981年3月31日秘书处应委员会主席要求编写(CD/PV.116),题为“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以来关于核裁军的提案汇编”。
- (c) CD/180, 1981年4月24日,题为“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议程项目2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声明”。

*** 美国代表团指出,它还不能表明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时美国在这个问题上的意图是什么,因此,它对第53段采取保留的立场。

- (d) CD/188, 1981年6月17日墨西哥代表团提出, 题为“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议程项目2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 (e) CD/193, 1981年7月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 题为“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议程项目2进一步进行工作的意见”。
- (f) CD/213, 1981年8月13日中国代表团提出, 题为“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的一些意见”。
- (g) CD/216, 1981年8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题为“塔斯社声明”。
- (h) CD/219, 1981年8月17日, 题为“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必须立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设立有关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中子核武器问题特设工作小组的声明”。
- (i) CD/225, 1981年8月20日, 题为“古巴共和国外交部于1981年8月19日发表的声明”。
- (j) CD/226, 1981年8月20日, 题为“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
- (k) CD/227, 1981年8月20日, 题为“中国代表团驳斥苏联捏造的中国在中子弹问题上的立场”。

56. 根据2月9日至13日的工作计划, 其中包括审议成立议程项目的附属机构问题, 委员会于本届第一期会议早期及其后, 举行了一系列关于成立项目2特设工作小组的非正式会议。

57. 在非正式协商和1981年3月19日第116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发言, 以及几个代表团发表意见之后, 委员会召开两次非正式会议专门审查了核裁军谈判的前提和威慑学说及其他关于核武器的理论。

58. 委员会根据本届第二期会议工作计划, 于6月11日至19日及其后审议了成立议程项目2附属机构问题。

59. 在1981年7月14日第137次全体会议上, 应一些代表团的要求, 主席将CD/180号文件所载提案提交委员会作决定。提案内容为成立议程项目2特

设工作小组，小组职权包括阐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第50段和为多边谈判确定实质问题。几个代表团对拟议的决定做了发言。讨论结束时，主席宣布对通过CD/180号文件中的提案目前没有达成协商一致。

60. 在1981年7月23日第140次全体会议上，应一些代表团的请求，委员会审议了CD/193号文件。该文件建议主席进行关于委员会如何就项目2进一步工作问题的协商。主席在向委员会报告他的协商结果中指出，当前不能同意成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一些成员愿意考虑成立联系小组，以处理21国集团提出的CD/180号文件提出的问题。主席还说，在这种情况下并鉴于在1980年会议的剩余期间中能进一步讨论项目2的时间很有限，他的意见是进一步协商似可推迟到明年会议开始的时候。他还表示希望，感兴趣的代表团将对下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如何才能进一步工作彼此非正式地交换些意见。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其后，一些代表团对当前审议的问题发表了意见。

61. 在1981年8月20日第148次全体会议上，应一些代表团的请求，主席向委员会提交了CD/219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设立一个禁止发展、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供作出决定。有几个代表团就这个拟议的决定作了发言，主席宣布对通过CD/219号文件所载的提案没有达成协商一致。

62. 有些代表团对继续进行的核军备竞赛，核威慑理论所固有的危险和威胁人类生存的核战争爆发的危险表示严重关切。他们敦促，作为最高优先问题，委员会就与议程项目2有关的具体措施开始谈判。其他代表团强调指出，它们认为应该努力减少紧张和降低核对立的程度，与此同时，它们认为核武器的存在是过去多年中世界上大部分地区的稳定得以保持的关键因素。它们认为，有关核裁军问题的谈判应首先由有关的核武器国家进行，它们并提请注意在委员会进行这种谈判的复杂性。

63. 在本届会议初期，21国集团重申了其提案，要求成立特设工作小组，就拟订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50段设想之核裁军阶段，澄清由于依靠核威慑理论而牵涉到的问题及禁止使用核武器涉及的问题，以及确保裁军谈判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中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有效发挥其作用的措施和它与其他论坛关于这个项目的谈判之间的关系进行多边谈判(CD/116)。

64. 由于这项提案在委员会未获协商一致，乃决定举行委员会非正式会议，对这个项目所涉及的具体问题进行实质审议。考虑到各种提案，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建议下，于1981年3月19日达成协议：非正式会议应特别审议核裁军谈判的先决条件和威慑理论及其他有关核武器的理论。在同意举行非正式会议的决定时，21国集团发表意见说，实质性讨论应旨在澄清有助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核裁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的具体问题和概念。

65. 在1981年3月23日和30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这一涉及到安全考虑和战略理论的项目的复杂性质、它所包含的困难问题的广度、它与国际形势的关系以及为缓和紧张局势和消除核战争危险采取紧急行动的必要性，得到了普遍承认。讨论中特别谈到为多边谈判进行的协商和准备，进行这些工作中政治意愿的重要性，以及核军备竞赛、威慑政策和使用核武器所包含的危险。有些代表团批评威慑理论，说它会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和加深核战争危险。许多成员强调，停止核军备竞赛和采取核裁军措施，包括不使用核武器，可以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66. 某些核武器国家认为，核裁军应作为包括常规军备和武装部队在内的整个裁军进程中的一部分进行。不然的话，就会造成严重的军事不稳定，以及由此产生的政治不稳定。它们认为，这一裁军进程不能与各国的安全要求以及国际政治和军事形势分割开来。它们认为，保持军事能力——其中包括核能力——的首要目的是为了战争，办法是表明拥有保卫国家不受任何水平的潜在攻击的能力，并使对手相信发动这样一种攻击的危险将大大超过可能的益处。它们认为，正是这样，威慑过去是、并将仍然是维持两大军事集团之间的均衡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它有助于全世界的稳定。

67. 一个核武器国家就有关防止核战争、限制核军备竞赛、以及核裁军的问题发表了看法，并在CD/160号文件中提出了有关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的内容。它还提醒大家注意大会关于在禁止在一切时候使用核武器的同时不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决议的极端重要的意义。

68.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了秘书长的《核武器的全面研究报告》(A/35/392)。

69. 然后,注意力集中到了委员会应采取的多边行动的性质。有些代表团的立场是:这个项目为委员会进行有益工作所提供之范围在当前相对地说是很小的。它们承认人们广泛关心目前核储存的水平,但认为,核军备管制的最有效的办法是通过核大国之间的谈判,特别是美国和苏联,因为,能有效地控制核军备竞赛的国家只能是那些能够承担义务控制或裁减其核军库的国家。它们还强调了自己的意见:现在仍然不清楚,到底哪些题目适合于供委员会就核裁军进行谈判。

70. 21国集团提出这样看法:核威慑理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是无干的,它是核军备竞赛的根子,导致更大的不安全和国际关系的不稳定。该集团认为核武器国家的以核军备对它们的安全是必要的为理由而竞相积累核军备,这是不能原谅的。此外,21国集团还认为把全世界的安全系于核武器国家之间关系如何,从政治上、道义说都是没有道理的。

71. 21国集团的意见是,在少数几个大国的武器库中存在着核武器以及核军备竞赛的继续升级直接从根本上危害着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并增加核战争的危险,而核战争将危及人类的生存。因此,该集团认为,所有国家都有权参加核裁军谈判,尽管双边的和其他区域性的核裁军谈判可能是有益的并应加强。由于这个原因,它相信对象CD/116文件中所提出的核裁军具体措施的多边谈判应毫不迟延地开始,而裁军谈判委员会正为此目的提供了最合适的场所。

72.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全力支持成立一个工作小组的同时,要求大家注意它们自己的提案(CD/4)。它们的提案主张就停止核武器的生产和销毁核武器开始进行谈判并主张举行协商来为这种谈判做准备。照它们的意见,任何发动先发制人的核打击的企图必将引起同样强大的报复还击,没有任何地区能避得过随后而来的核冲突的后果。因此,没有任何任务比防止核战争更为重要的了。它们相信停止生产、裁减和消灭核武器应按阶段逐步实行,要在互相可以接受的商定的基础上进行,核武器国家参加各阶段的各种措施的程度,要适当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武器库的数量和质量方面的情况而后决定。它们认为,目前核军备的均势在逐步降低武器库水平的所有阶段中都不应打破,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应减损。限制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措施应同加强对各国安全的政治和法律保证联系起来。它们建议,

作为这方面的措施之一，不应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它们表示它们继续随时准备就所有有关核裁军的各种问题开始谈判。

73. 一个核武器国家代表团发表意见。认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受两种根本性的现实情况的约束。第一，核武器在压倒的程度上掌握在两个大国的手里；第二，核武器的存在是均势的根本因素，并因之也是世界上一定地区的安全的根本因素。因此在制止核军备竞赛和随后的核裁军方面的任何进展有赖于已开始进行的双重努力：(a) 两个大国的努力，它们应该就均势的定义、就最高限额，然后在晚些时期，就逐步降低这些最高限额，达成一致意见；(b) 在欧洲地区内作出努力，以改善安全条件和信心，然后逐步降低常规武器的水平。在前一种情况下寻求的目标如同在后一种情况下寻求的目标一样，是很紧密联合在一起的，因为全面的均势同欧洲战区的均势是不可分割的。正是这种双重的平衡产生威慑的作用。在两方面，它都是由核和常规组成部分产生的。威慑原则上并不包含有取得优势的企图，因此，不包含军备竞赛也不会由此产生破坏稳定的危险。相反，保持威慑一般来说会导致努力消除或防止破坏稳定的影响；并且它也应和停止核军备竞赛以及逐步裁减这种武器的做法相一致的。鉴于核武库很不均衡，只有在两个大国大量裁减其军备之后，所有其他的核武器国家才能同意承诺裁减它们自己的军备。

74. 其他代表团指出，不管如何设想，均衡的观点和威慑观点都不能保证地区的或全球的和平和安全。它们认为，鉴于大规模毁灭性的核武器不能与常规武器同等看待，因此，以诉诸核武器作为抵消常规军备中主观上认为的不均等的手段的做法是站不住脚的。它们还警告说，这种理论还可能为在世界其他地区引进核武器的做法提供辩护。

75.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反对任何破坏现有军事—战略平衡的企图的同时，丝毫不认为高度军事对垒基础上那种平衡应继续保持下去。这些国家就裁军问题的全部政策的目的是努力减少军事对垒的程度并促进有效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它们认为，各国的真正安全以及整个国际安全应该通过限制军备竞赛而不是通过继续军备竞赛来加以保证。

76. 有一个代表团提出，某些国家在反对威慑理论的同时实际上在奉行这种理论。

77. 还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在具有最大的核武器储存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核武器国家在军备的数量和质量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因而，前者应该率先大量裁减它们的核军备，从而创造有利的条件使其他核武器国家同它们一起按照合理的程序和比例进一步裁减核军备。

78. 21国集团在CD/180号文件中估价这些非正式会议时表示确信：已经再次充分表明，需要通过谈判和采取具体措施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紧急采取多边行动。21国集团根据这一估价，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并加紧寻求一项能使它履行联合国大会委托给它的在裁军领域里的职权的共同方案。

79. 不过，对这些具体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并没有进行多边谈判的大家可以接受的基础或者就进行这种谈判的先决条件达成任何协议。

80. 在6月11日和19日之间，委员会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再次审议了设立一个进一步处理这一项目的附属机构的问题。CD/180中载有的21国集团关于特设工作小组的正式提案，于1981年7月14日提交委员会作决定，而目前没有达成表示赞成的协商一致。有一个核武器国家解释说，“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包括范围广泛的问题和措施，任何其中之一都构成极为复杂的谈判问题。据它认为，建议包括进拟议的工作小组职权中的问题，早已在其他工作小组中进行审议。但它仍准备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合作，找出各种替代办法来处理这个项目，包括举行非正式会议来代替单独另设的工作小组。

81. 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和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一起，支持设立工作小组的提案并赞成立即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开始谈判。有些代表团表示了这个意见：有关核武器限制和裁减的种种问题，主要都是双边和地区性质的问题，是直接有关国家权限内的问题，而这些国家应当首先着手进行谈判，这并不影响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责。

82. 有些代表团强调，非正式会议中进行的讨论是有益的。它们认为，在目前阶段，就包括5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都来对这些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议而说，这样一种方法仍然是适当的。

83. 根据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要求，委员会于7月23日审议了载于CD/193中的它们的提案，并一致同意主席就进一步处理这一项目进行协商。主席所进行的协商揭示，未能同意设立工作小组的成员们都愿意考虑设立一个联系小组来处理21国集团提出的载于第CD/180号文件中的问题。鉴于现有的时间有限，主席建议，进一步的协商可以推迟到下届会议开始再进行，委员会同意了。有些曾提议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代表团，保留在下届会议上再提出它们提案的权利。其他有些代表团认为，那些未能同意设立工作小组的代表团应该提出它们认为可以推进委员会对这一项目的工作来说是必要的提案。在这方面，很多代表团持有这样的观点：不应该失去非正式会议上通过交换观点而产生的势头，应该适当利用委员会的一切可能性。

84. 所有成员强调指出，侵略、扩张、外国占领以及其他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动对裁军——其中包括核裁军——谈判有着有害的影响。在促进裁军目标这一方面，大家强调有必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的原则，以及通过谈判解决现有的国际争端和停止外国干涉和占领的原则。

85. 裁军谈判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其下届会议上重新深入地审议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1981年会议期间提出的种种提案和意见。

86. 各代表团在1981年会议期间几次提到了核中子武器问题。有些代表团谴责美国政府于8月份作出的开始生产核中子武器的决定，并认为这是对要求核裁军这一世界舆论的挑战。它们认为，这种新武器将会增加核战争的危险，加剧军备竞赛在质量上新飞跃的危险性，并会使裁军问题的解决严重地复杂化。在这一方面，一些社会主义国家要求委员会毫不延迟地就制定一项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公约的问题开始谈判，并为此目的在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CD/219）。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已在1978年（在CCD/559号文件中）提出了这一公约的草案。这些社会主义国家强调，它们主张以一项国际条约的形式禁止核中子武器。

87. 有些代表团提出，就CD/219号文件中的建议交换意见的过程增强了它们的看法，即有必要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来谈判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如21国集团建议的（CD/116和CD/180），应首先就停止和扭转核武器在质量上和数量上发展的措施进行谈判。

88. 一个代表团在提到两个核大国增加军备的各种因素时认为,核中子武器是这两国核军备竞赛的一个产物。

89.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加强的辐射武器只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核武器,它属于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总问题。因此,没有理由去特别处理这个问题,或以条约的形式对此作出专门的规定。因此,为谈判这一问题而设立工作小组的做法似乎是没有道理的。

90. 一个代表团对目前的和将来可能出现的核军备竞赛的数量上和质量上的升级表示关注,其中包括部署SS-20机动导弹和生产加强的辐射武器。它指出,现在不是作利己的姿态和提出利己的建议的时候,而是显示出明智的政治家风度的时候。它建议,委员会应向美国和苏联发出紧急呼吁,就停止和扭转其核军备竞赛的数量上和质量上的升级的问题早日开始谈判。

91. 在回答这个建议时,有人提请大家注意某个属于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国家的最高领导人的声明,即它将在开始谈判这个问题的实质的当天停止在其领土的欧洲部分部署中程导弹,条件是另一方也同样这样做的话。而且,这个国家还提到了它在遏止军备竞赛和裁军领域中提出的许多具体的建议,其中包括它在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

92. 有些代表团在对有关这种武器的作用的想法提出反对意见时回顾道,1978年美国并没有开始制造和部署这种武器,它们还提出,最近的决定是与特别是欧洲战区的部队部署的发展态势有关的。根据他们的说法,这种被适当地称为增加辐射/减少冲击波的武器的设计并不是为了使核战争更可设想,而是为了使侵略更不可设想。它的设计和用意是为了对大规模的装甲攻击保持威慑。它们断然拒绝这样的看法:即这种武器会使人们更容易越过界限而进入核战争。它们认为,由于这一理由以及其他一些原因,没有必要急迫地设立有人建议的特设工作小组来单独处理这种特殊的核武器。

93.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重申,采用这种武器将从根本上降低核国并增加武装冲突升级到全面核战争水平的可能性。

94. 在委员会的第148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CD/219号文件中关于紧急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建议,主席宣布,没有达成赞成这一建议的协商一致,因此该建议没有通过。

C.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95.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在3月16日至20日和7月27日至31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中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在4月13日至17日和8月3日至7日期间，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项目。

96. 委员会面前还有下列与这个项目有关的新的文件：

- (a) CD/153, 1981年2月18日保加利亚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b) CD/161, 1981年3月4日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c) CD/176, 1981年4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题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兼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答希腊《新闻报》问”。
- (d) CD/177, 1981年4月10日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工作文件”。
- (e) CD/207, 1981年8月6日中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工作文件”。

97. 在1981年2月12日第105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1981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1980年3月17日为1980年会议成立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它能在原有职权的基础上继续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1981年会议结束前的在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第CD/151号文件）

98. 在1981年2月17日第10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任命意大利代表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

99. 在1981年4月24日第127次会议上，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发言，报告了特设工作小组在本届第一期会议期间的活动情况。

100. 特设工作小组从1981年2月17日至8月13日举行了23次会议，主

席在这期间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作为其审议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CD/215）。

101. 在1981年8月20日第148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这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导言”

在1981年2月12日第105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3的决定。该决定载于CD/151号文件，其中说：

‘……’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1981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去年3月17日为1980年会议设立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它们能在原有职权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根据了解，委员会将尽快地审查三个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以便酌情对其职权加以修改，以推进制订具体裁军措施的谈判进程。

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1981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各自的工作进展。’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在1981年2月17日第10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任命了意大利代表齐亚拉皮科公使为特设工作小组主席。联合国裁军中心的林国炯博士任特设工作小组的秘书。

“特设工作小组在1981年2月17日至4月21日和6月16日至8月13日之间共举行23次会议。

“1981年4月24日，工作小组主席在第127次全体会议上曾口头上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做了关于1981年第一期会议期间该工作小组工作情况的简要报告（CD/PV.127）。

“应瑞士、芬兰、奥地利和西班牙的请求，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2月24日第109次全体会议，1981年3月10日第113次全体会议和1981年4月1日第12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邀请这些委员会的非成员国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其职权中，考虑到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联大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第59段，其中“……吁请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宣言，并且促请他们继续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工作小组在其工作过程中还考虑到了《最后文件》其他有关段落。

“特设工作小组还注意到载入第CD/140号文件的秘书长递送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信件，并特别注意第35/154号和第35/155号决议，以及也与此有关的第35/46号决议。第35/154号决议的第3和第4段如下：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继续优先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4. 促请参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会谈的国家，为迅速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第35/155号决议的第4段如下：

‘4. 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积极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在其下届会议可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予以缔订，在此应计及各方对缔结一项公约的广泛支持，并考虑任何其他旨在达成同一目标的提案。’

载有“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第35/46号决议附件的第12段中说：

‘12. ……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下列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出商定的案文：

……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其中考虑到在这方面已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除在议程项目3下提出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即CD/153.CD/

161, CD/176, CD/177, CD/184 和 CD/207) 和特设工作小组以前有的已列入 CD/SA/WP.1/Rev.2 号文件' 外, 在 1981 年会议期间提出了下列文件:

- (a)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标题为“关于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实质内容的几个阶段”(CD/SA/CRP.4/Rev.1 和 2; CD/SA/WP.5); ^{1/}
- (b)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标题为“找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的各种特点”(CD/SA/CRP.5) 以及其修正本 CD/SA/CRP.5/Rev.1);
- (c) 荷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供安全理事会决议采用的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的建议(CD/SA/CRP.6)(CD/SA/WP.6); ^{2/}
- (d) 巴基斯坦提出的工作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 CD/SA/WP.5 号文件的第二阶段可供选择方案 D 的提案(CD/SA/CRP.7)(CD/SA/WP.7); ^{3/}
- (e) 保加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内容是对“可供选择方案 D (第二阶段, CD/SA/WP.5 号文件)”的审议意见和提出的建议(CD/SA/CRP.8 和 Corr.1)(CD/SA/WP.8) ^{4/}

“此外, 秘书处还编了一个文件, 标题为‘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发言汇编’, 载于 CD/SA/WP.1/Rev.2。

“三、实质谈判”

“工作小组在执行其受委托的任务中, 特别铭记 1980 年会议期间成立的上一届

^{1/} 见本报告附件 A。

^{2/} CD/SA/CRP.4/Rev.2 号文件后来作为 CD/SA/WP.5 号文件印发; 见本报告附件 B。

^{3/} CD/SA/CRP.6 号文件后来作为 CD/SA/WP.6 号文件印发。

^{4/} CD/SA/CRP.7 号文件后来作为 CD/SA/WP.7 号文件印发。

^{5/} CD/SA/CRP.8 和 Corr.1 号文件后来作为 CD/SA/WP.8 号文件印发。

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第18段(CD/125)中的建议。该建议说:‘工作小组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1981年会议开始时,探讨方法与途径来克服工作小组谈判时所遭遇的困难,并继续进行谈判,以求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它注意到上届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在共同方案上达成协议,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和紧张的谈判。它还回顾了大家认识到要继续寻求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可以包括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案。

“在进行工作中,特设工作小组决定基本上集中注意力于审查已作出的保证的实质,因为据理解:在实质上取得协议可帮助在形式上达成协议。因此,主席在考虑到各种意见和建议情况下提出了一项工作计划(CD/SA/WP.5)作为审议和谈判的总的指导方针。该计划主要包括本届会议两个工作阶段,即(1)第一阶段:找出不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的各种特点;(2)第二阶段:审议为寻求‘共同办法’或‘方案’可予探讨的可供选择方案。

“为了实现工作计划的第一阶段制定的目标,在审议过程中提出了各种意见和提案,包括一些表和提纲,为的是有系统地找出核武器国家所承担的义务中所包含的那些组成部分和CD/SA/WP.2号文件中所载无核武器国家的提案中所包含的那些组成部分。在这个过程中,并为了促进工作小组的工作,主席提出了工作文件(CD/SA/CRP.5和Rev.1),他在其中尝试综合各代表团观点和立场。大家普遍觉得,讨论的结果,加深了对各种立场,对它们间的相同与不同之处的理解。

“在执行工作计划第二阶段(CD/SA/WP.5)规定的任务中,工作小组以对比分析的方法彻底审查了‘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的各种可供选择方案,以求集中力量于它们中最有希望的方案。

“在深入分析上述第10段中可供选择方案的过程中,各国代表团在工作小组中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也被称之为安全保证)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问题提出或重申了下述立场和意见:

- 由于对人类构成最大威胁的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将同样地影响到交战国和非交战国的安全，因此，在实现核裁军之前，应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在这方面，有人认为，在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同时应宣布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另一种意见是，只有在核裁军的有效进程范围内，才能设想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作为向全面裁军进展的一个部分。
- 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而不附加任何条件或限制，以此作为彻底禁止使用核武器和实现核裁军的一个组成部分和最初的步骤；
- 向那些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 向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在这方面，有人认为，达成一项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协定将是一个有利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步骤；
- 向参加《不扩散条约》或承担任何其他类似的保证不取得核爆炸装置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除非这样的一个国家与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或联合起来攻击或支持攻击已提供保证的核武器国家、其领土和军队或其盟国；
- 向那些承诺不生产或接受核武器（或其他的核爆炸装置）或取得对核武器的控制权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只要这个国家不从事或不参加在一个核武器国家的支持下对另一个核武器国家（的领土或军队）的攻击；
- 向那些不参加一些核武器国家的核安全安排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 通过与参加无核武器区的无核武器国家缔结公约的方式提供安全保证，以便给予这些保证以一种互相约束的性质。

“在不妨害进一步探讨其他可能会在将来拟订的可供选择的方案的情况下，工作小组决定在目前审议阶段集中力量于载于工作计划第二阶段的可供选择方案D和可供选择方案E⁶，这些可供选择方案要求‘一项包括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谈判中可能提出的并且得到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组成部分的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和‘一项可以把核武器国家现有的单方面承担的义务中包含的组成部分调和起来的“共同方案”’。在这方面，荷兰代表团提出了一个载有拟写入安理会决议的消极安全保证“共同方案”草案的工作文件(CD/SA/WP.6)。巴基斯坦代表团也在其工作文件(CD/SA/WP.7)中，在不损害它自己的立场的情况下，提出了三种可供选择方案作为进一步审议一项“共同方案”的基础，以及有关禁止使用核武器和核裁军的外加的组成部分。对这两个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提出了一个工作文件(CD/SA/WP.8)。对上两个文件中提出的方案进行了评论，并对对应按什么适当方针探讨这个问题提出了质疑。对这些提案的讨论集中在它们的主要组成部分，讨论还深入审议了保证的适用性以及可能出现的‘中止条款’的可取性及其性质问题。

“在讨论中明显地看出了关于发展一项‘共同方案’问题的不同态度。一种意见认为，核武器国家应无条件地、毫不保留地或无限制地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另一种意见认为，应规定各种标准表明可包括进保证范围的无核武器国家。对这些意见和标准的分歧继续存在。

“关于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中止安全保证，以及是否应该做出此种中止的规定，有分歧意见。

“在审议可能的‘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的过程中，还提到了适当形式的问题。大家普遍认为，大家原则上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想法没有反对意见。但是也指出了所涉及的困难。此外，还审议了作临时安排的意见，特别注意到要求作出一项安理会决议的各种提案，在这一点上意见是分歧的。同时，人们还指出，任何临时安排的价值和是否可行将取决于它的实质。一些代表团认为，任何这种临时措施决不应替代一项国际公约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安排。

⁶ 见本报告附见B。

“四、结论和建议”

“工作小组重申，无核武器国家应该有效地得到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大家继续认为，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特别是考虑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关于有效安排的实质的谈判揭示，具体的困难在于一些核武器和非核武器国家具有不同的想法，也在于在制订一项能为大家所接受的、可列入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的一项‘共同方案’所涉及的一些问题的复杂性质。工作小组认识到，需要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予以足够的考虑。工作小组把旨在寻找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的努力，视为朝向安全保证问题达成协议的积极的一步。

“在这种背景下，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建议，应该进一步探讨各种可供选择的办法，特别应包括1981年会议期间审议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所遇到的困难。在这方面，应做进一步的努力来寻求一项大家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特别是寻求一个能够包括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的‘共同方案’。因此，在1982年会议开始时就应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如上面第7段提到的联合国大会决议35/46所建议的那样，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迫切进行谈判，以便达成协议，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出商定的案文’。

附件 A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文件一览表”

“一、裁军谈判委员会正式文件”

- (1) CD/1 — 载有大会第33/72A和B号决议。(1979年1月24日)
- (2) CD/10 —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1979年3月27日)

- (3) CD/23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题为‘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1979年6月21日)
- (4) CD/25 —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1979年6月26日)
- (5) CD/27 — 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攻击以确保其安全的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项建议的提案’。(1979年7月2日)
- (6) CD/53
(附录II) — 载有‘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1979年8月14日)
- (7) CD/55 — 载有大会第34/84, 34/85和34/86号决议。(1980年2月5日)
- (8) CD/75 — 芬兰提出，题为‘1980年3月12日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为提出一份载有芬兰政府的意见的工作文件而写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1980年3月14日)
- (9) CD/77 — 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达成协议而继续进行谈判的决定。(1980年3月17日)
- (10) CD/120 —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议草案’。(1980年7月17日)

- (11) CD/125* — 关于‘特设工作小组继续进行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1980年8月7日)
- (12) CD/140 — 载有大会第35/154和35/155号决议。(1981年2月3日)
- (13) CD/151 — 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按其1980年会议期间原有职权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1981年2月13日)
- (14) CD/153 — 保加利亚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1981年2月18日)
- (15) CD/161 —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1981年3月4日)
- (16) CD/176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题为‘1981年4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送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答希腊《新闻报》问’。(1981年4月10日)
- (17) CD/177 — 联合王国提出,题为‘联合王国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文件’。(1981年4月10日)
- (18) CD/184 —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1981年6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1981年6月1日至6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12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载有‘第

28/12 - P号决议：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1981年6月15日)

“二、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工作文件”

- (1) CD/SA/WP.1 and Rev.1 —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文件一览表。(1980年4月25日和1981年2月20日)
- (2) CD/SA/WP.2 — 主席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A. 安排的范围和性质’。(1980年6月25日)
- (3) CD/SA/WP.3 — 巴基斯坦提出，题为：‘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议草案’。(1980年7月15日)
- (4) CD/SA/WP.4 — 保加利亚提出，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的形式’。(1980年7月17日)
- (5) CD/SA/WP.5 — 主席提出，题为‘关于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实质内容的几个阶段’。(1981年3月26日)
- (6) CD/SA/WP.6 (CD/SA/CRP.6) — 荷兰提出，载有一项建议的写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1981年7月8日)

- (7) CD/SA/WP.7 — 巴基斯坦提出，载有关于CD/SA/WP.5号
(CD/SA/CRP.7) 文件第二阶段中可供选择方案D的提案。
(1981年7月13日)
- (8) CD/SA/WP.8 — 保加利亚提出，载有关于‘可供选择方案D
(CD/SA/CRP.8 (第二阶段CD/SA/WP.5号文件)’的审
and Corr.1) 议意见和提出的建议。(1981年7月21日)

“三、供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79年7月5日设立的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成员使用的材料汇编

- (1) 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全体会议和特设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 (2) 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 (a) 全体会议
 - (b) 第一委员会(一般)
 - (c) 第一委员会(苏联的公约草案)；
- (3) 五个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各项声明；
- (4) 安全理事会第255号决议(1968)；
- (5) 大会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各项决议；
- (6) 1968年无核武器国家会议通过的关于安全保证的决议；
- (7) 1975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关于安全保证部分；
- (8)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关于安全保证的第56至59段；
- (9) 汇编的增编和补编。
 - (一)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其安全感的提案’(A/C.1/33/7,1978年11月17日)；

- (二) 大会第 2936 (XXVII) 号决议：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和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
- (三) ‘载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在条约范围内建立安全保证制度的附加议定书草案的工作文件’ (NPT/CODE/22, 1975 年 5 月 15 日)
- (四) 联合王国、中国、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发表的声明。

“四、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发言汇编

“五、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的发言汇编

“六、关于安全保证特设工作小组会议进程的非正式简报

(1) 1979 年特设工作小组七次会议的非正式简报。

“附件 B

“主席的工作文件

“关于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实质内容的几个阶段

大家注意到，上一个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指出，在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上，就安排的实质内容达成协议会有助于就安排的形式达成协议。

考虑到这一点，工作小组目前集中力量在安排的实质内容问题方面进行工作，以期尽可能地产生出一项共同办法，看来是适当的和可取的。鉴于各国代表团就 1981 年会议期间工作小组工作的范围和实质内容提出了各种看法和建议，分几个阶段审议这个问题可以成为在工作小组中审议和谈判保证不对无

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总的指导路线。

“第一阶段：找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的各种特点。

A. 核武器国家单方面的声明中提出的保证所反映的特点。（这些声明见第CD/SA/WP.2号文件，即第CD/125*号文件的附件B）

B. 无核武器国家的建议中反映出来的特点。（这些建议见第CD/SA/WP.2号文件，即第CD/125*号文件的附件B）

“第二阶段：审议在寻找一项‘共同办法’或‘方案’时可加探讨的可能选择。

A. 实现核裁军之前，全面禁止使用核武器。

B. 核武器国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出无条件的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C. 核武器国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出无条件的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时附有每个核武器国家的解释性声明。

D. 一项包括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谈判中可能提出的并且得到有关各方一致同意的组成部分的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

E. 一项可以把核武器国家现有的单方面声明中包含的条件和限度调和起来的共同方案。

F. 核武器国家发表实质内容相同的单方面的庄严声明，不对在自己的领土上不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G. 对给核武器国家现有的单方面声明以更为正式和合法的地位进行可能的审议。

H. 以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区的参加国之间订立公约的办法来确定义务。

* * *

“在工作小组内这两个阶段的讨论未取得进展前，可以在较后一阶段考虑审查和谈判一项共同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措词。”

D. 化学武器

102.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在3月23日至4月3日和7月13日至17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上题为“化学武器”的项目。在4月13日至17日和8月3日至7日期间，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项目。

103. 除了早些时候的文件外，委员会面前有下列与该项目有关的文件：

- (a) CD/142, 1981年2月10日瑞典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禁止保有或取得能够使用化学武器的化学战争能力”。
- (b) CD/164, 1981年3月19日芬兰提出，题为：“建立化学武器监督能力——芬兰研究项目的目前阶段和目标”。
- (c) CD/167, 1981年3月26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题为“一项基于活动分析的化学武器管制条约在核查和监督方面的要求”。
- (d) CD/168, 1981年3月27日中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禁止化学武器：关于化学战剂的定义问题”。
- (e) CD/169, 1981年3月27日中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手段的拆除”。
- (f) CD/173, 1981年4月3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题为“化学战剂的处理”。
- (g) CD/178, 1981年4月16日芬兰提交其政府发出的关于参加化学武器核查专题讨论会的邀请。
- (h) CD/124/Rev. 1, 1981年4月2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题为“对CD/124关于化学剂和化学战剂定义的修正”。
- (i) CD/195, 1981年7月14日，南斯拉夫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失能剂”。
- (j) CD/196, 1981年7月16日芬兰提出，题为“化学战剂的痕量分析”。

- (k) CD/197, 1981年7月17日罗马尼亚代表团提出, 题为: “工作文件——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的建议: 定义和标准”。
- (l) CD/199, 1981年7月24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提出, 题为: “工作文件: 毒素的定义和特性”。
- (m) CD/203, 1981年7月30日荷兰代表团提出, 题为“在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范围内的协商和合作, 核查措施和申诉程序”。
- (n) CD/212, 1981年8月13日中国代表团提出, 题为“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一些意见”。

104. 在1981年2月12日第105次全体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 在1981年会议期间, 重新设立1980年3月17日为1980年会议设立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以便它能在原有职权的基础上继续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决定, 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应在1981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 向委员会报告它的工作进展(第CD/151号文件)。

105. 在1981年2月17日第107次全体会议上, 委员会还决定提名瑞典代表担任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

106. 在1981年4月24日第127次全体会议上, 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提出他的关于特设工作小组工作进展的报告(第CD/179号文件和Add. 1)。

107. 在1981年7月14日第137次全体会议上, 委员会应特设工作小组主席的要求, 决定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洲区域办事处主任指派代表参加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某些会议, 以便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在确定化学品的毒性和潜在有毒化学品的国际登记方面提供技术情报。

108. 在1981年7月28日第141次全体会议上, 特设工作小组主席作了一次发言(CD/PV. 141), 内容是他应大家要求就修改特设工作小组职权问题进行谈判的结果。有一些代表团就此发言作了评论。

109. 特设工作小组从1981年2月18日至8月17日举行了23次会议，主席在这期间也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做为其审议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CD/220）。

110. 在1981年8月20日第148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这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插入CD/220〕

“一、导言

“1981年2月12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0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1981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去年3月17日为1980年会议设立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它们能在原有职权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根据谅解，委员会将尽快地审查三个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以便酌情对其职权加以修改，以推进制订具体裁军措施的谈判进程。

.....

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1981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各自的工作进展。（CD/151号文件）’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在其1981年2月17日第10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任命瑞典C·利德戈尔德大使为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联合国裁军中心日内瓦股股长瓦尔德海姆—纳蒂拉尔女士任特设工作小组的秘书。

“特设工作小组在1981年2月18日至4月22日举行了12次会议，并在1981年6月17日至8月17日举行了11次会议。

“应奥地利、丹麦、芬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士的申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2月10日第104次全体会议和1981年4月7日第122次全体会议上分别做出决定，邀请上述非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根据1981年7月14日委员会第137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邀请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欧洲区域办事处指派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某些会议，以便在必要的时候提供技术情报。应邀之下，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发起的国际化学品安全计划委员会的默西埃博士和帕里泽克博士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国际潜在有毒化学品登记处的胡伊斯曼博士和吉尔伯特博士参加了主席召开的协商会议或有关毒性确定的工作小组的会议。

“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其职权时，注意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5段其中一部分说：‘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因此，缔结一项达成此一目的的公约——为此已谈判多年——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工作小组还考虑到A/RES/35/144B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3段‘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于其1981年会议一开始就考虑到现有全部提案和今后的倡议，高度优先地就拟订如此一项多边公约继续进行谈判。’

“在1981年会议期间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化学武器的正式文件有：

- CD/142, 瑞典提出，题为‘禁止保有或取得能够使用化学武器的化学战争能力（4个附件）’
- CD/164, 芬兰提出，题为‘建立化学武器监督能力——芬兰研究项目的目前阶段和目标’
- CD/167, 加拿大提出，题为‘一项基于活动分析的化学军备管制条约在核查和监督方面的要求’
- CD/168, 中国提出，题为‘禁止化学武器：关于化学战剂的定义问题’

- CD/169, 中国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产手段的拆除’
 - CD/173, 加拿大提出, 题为‘化学战剂的处理’
 - CD/124/Rev. 1, 印度尼西亚提出, 题为‘对CD/124关于化学剂和化学战剂定义的修正’
 - CD/179和Add. 1,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小组工作的进度报告’.
 - CD/183, 加拿大提出, 题为‘关于军备管制核查的概念性工作文件’
 - CD/195, 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失能剂’
 - CD/196, 芬兰提出, 题为‘化学战剂的痕量分析’
 - CD/197, 罗马尼亚提出, 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的建议’
 - CD/199,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 题为‘毒素的定义和特性’
 - CD/203, 荷兰提出, 题为‘协商和合作, 核查措施和申诉程序’.
- “1981年会议期间, 在进行工作时, 向工作小组分发了下列工作文件:
- CD/CW/WP. 7和Rev. 1,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1部分’
 - CD/CW/WP. 8和Corr. 1,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2部分’
 - CD/CW/WP. 9, 加拿大提出, 题为‘核查和化学武器’
 - CD/CW/WP. 10和Corr. 1,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3部分’
 - CD/CW/WP. 11, 蒙古、波兰和苏联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应包括的活动的类型’
 - CD/CW/WP. 12,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4部分’
 - CD/CW/WP. 13,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5部分’
 - CD/CW/WP. 14, 题为‘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纲要——第6部分’
 - CD/CW/WP. 15, 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波兰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 定义’

- CD/CW/WP. 16, 法国提出, 题为‘材料和设施的公布和销毁’
 - CD/CW/WP. 17, 法国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定义、标准’
 - CD/CW/WP. 18,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对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所建议的经充实后的纲要之初步意见’
 - CD/CW/WP. 19,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
 - CD/CW/WP. 20,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
 - CD/CW/WP. 21,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
 - CD/CW/WP. 22和Corr. 1和Rev. 1, 题为‘主席向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做的关于就毒性确定问题进行协商的情况的报告’
 - CD/CW/WP. 23,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核查: 专家协商委员会’
 - CD/CW/WP. 24,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 给予各缔约国援助’
 - CD/CW/WP. 25,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核查: 甲基磷的“指纹印”’
- “1981年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期间还提出了下列会议室文件:
- CD/CW/CRP. 5和Rev. 1和2, 题为‘主席对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工作期间在化学武器方面要讨论的特别技术问题的建议’
 - CD/CW/CRP. 6, 题为‘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要讨论的主要的定义和标准的题目清单’
 - CD/CW/CRP. 7, 比利时提出, 题为‘拟议的定义(对CD/94号文件的修正)’
 - CD/CW/CRP. 8, 法国提出, 题为‘定义的标准’

- CD/CW/CRP. 9, 题为‘1981年3月30日会议上就CD/112双边报告和主席关于小组工作的纲要向苏联和美国两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单’
- CD/CW/CRP. 10和Add. 1和2及Corr. 1和Rev. 1, 题为‘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进度报告草案’
- CD/CW/CRP. 11, 题为‘主席的说明’
- CD/CW/CRP. 12, 题为‘就确定毒性进行协商的建议’
- CD/CW/CRP. 13和Corr. 1, 题为‘到1981年6月26日, 星期五, 收到的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一, 一(之二)和附件一的建议经充实后的案文’。
- CD/CW/CRP. 14, 澳大利亚提出, 题为‘代表团就CD/CW/WP. 19和CD/CW/WP. 20号文件提出的修正案, 供修改用’
- CD/CW/CRP. 15, 题为‘主席对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的修正建议’
- CD/CW/CRP. 16和Add. 1题为‘对主席在CD/CW/WP. 19至20号文件中建议的组成部分和附件草案所提的修正案的汇编’
- CD/CW/CRP. 17/Rev. 1, Add. 1和2以及Rev. 2和3以及Corr. 1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草案’
- CD/CW/CRP. 18, 题为‘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关于与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有关的、为分类所需的毒性确定方法进一步要做的工作的决定所提的建议, 供该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作出建议。’

“三、1981年会议期间实质性的审议

“工作小组在执行其任务中, 又一次对关于一项全面有效的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的谈判中有待处理的问题进行了实质性的和更为详尽的审查, 工作小组在委员会1981年第一期会议期间根据载于CD/CW/WP. 7, 8, 10, 12, 13和14号文件中主席建议的纲要

进行其工作。小组主席在1981年4月24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27次全体会议上提出了如CD/179号文件所载的小组在1981年第一期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小组审议了主席建议的并载入CD/CW/WP.19, 20和21号文件中的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草案。

“根据各国代表团的发言以及提出的口头和书面意见，主席为了拟定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基本结构以利进一步工作，编写了这样一项公约组成部分草案的修正案文。但是，该案文并没有反映在某些问题上所表示出来的所有意见并且包括代表团有分歧意见的组成部分。有些代表团认为在目前阶段就对某些组成部分，特别是有关核查问题，进行讨论是不可取的，这是由于相信现在这样做为时过早，而应直等到在禁止范围上达成全面协议。然而其他代表团也对这些组成部分发表了意见，相信在工作时的现阶段可以对这些组成部分加以审查，并有利于今后的谈判。主席提出的组成部分的修正案文以及注释中表明的不同意见列于下文。但是，这些注释并没有记载反对这些不同意见的代表团的所有立场。各国代表团保留它们在适当时候进一步审议这些或其他提案的权利。

“主席建议的组成部分和有关意见的摘要

第 一 条

“总 规 定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承担义务，如以下各组成部分中所规定的，决不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发展、生产、或用其他方法取得、储存、保有或转让化学武器，并销毁或用其他方法处理现有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和此种武器的生产手段。

“评论

-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条是多余的，理由是它将使公约规定的主要禁止的结构复杂化，从而降低它的鲜明性。他们断言，在这一条中只提到某几项禁止而未提到其余会引起公约的范围上的模糊。另一些同意这一条的代表团

认为它是必要的，因为它以明确的语言讲了公约的两项主要目的，即一套禁止规定和一项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此种武器的手段的义务。此外，这一条将确保未来公约的各缔约国承担之义务带有约束性质。

- “有些代表团认为一项公约，为了在性质上做到全面，应旨在禁止化学武器的一切方面，因此也应把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列入公约范围之内。他们认为这将加强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中包括的禁止，因为可对其加上核查措施并可扩大其范围以包括某些他们认为议定书中没有包括的敌对情况，他们认为议定书的禁止范围只包括在战争中使用化学品。一些其他代表团认为，鉴于全面禁止使用已包括在1925年议定书中，因此不应再予重申，因为这样将导致削弱议定书。有些代表团认为，未来公约的核查机构也将根据议定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情况而把它们分成两类，即那些加入本公约的缔约国，并因此根据公约承担了核查义务，另外一种是没有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因而也没有此种义务。有些代表团还认为，重申禁止使用将对已公认的议定书的價值引起怀疑。然而大家都同意这个公约中的任何规定不应减损1925年议定书的效能。
- “有些代表团支持这样一种意见，即应特别把禁止旨在使在战斗中能利用化学品的毒性作化学武器的计划、组织和训练包括在公约范围之内，以彻底消灭化学战争能力。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这种意见，认为这样的禁止将难于执行或核查。此外，有人断言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保有一切化学战争手段，包括有关的各种化学品、弹药、装置和装备以及化学武器生产手段，可导致消灭实际的化学战争潜力。
- “有些代表团认为，公约的范围应包括禁止为敌对用途发展（生产、等等）化学品，包括不仅对人而且对动物和植物使用这种化学品的毒性。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们希望公约的范围能扩大到包括凡能对环境的所有组成部分产生毒性效应的一切化学品。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禁止应指敌对用途，只应包括对人使用化学品的毒性，因为某些这种化学品民用广泛，核查十分困难。
- “有些代表团建议，生物武器公约的范围和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的联系，凡适宜处均应指出。

第 二 条

“化学武器的一般定义”

1. “组成部分第一条所指化学武器包括:

- (a) 其类型和数量符合于为敌对或军事用途利用其毒性作为武器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其他致死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化学品、以及此种化学品的前体。
- (b) 为利用其中所含化学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而专门设计的弹药和装置, 以及为直接使用此种弹药或装置而专门设计的设备。

2. “关于剧毒性致死化学品、其他致死化学品、其他有害化学品和前体的定义见附件一。

“评论”

—“有些代表团建议, 为了更明确起见, 组成部分第一条和第二条应结合起来, 并按 CD/CW/WP. I 9 中组成部分第一条那样写法。这样, 禁止将包括发展、生产、取得、储存和保有: (a) 剧毒性致死化学品, 其他致死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化学品及此类化学品的前体, 只有旨在用于非敌对性用途或不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用途, 其类型和数量适于这些用途者除外。(b) 旨在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化学品之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任何专门设计的弹药或装置。(c) 任何专门设计的直接用于与这类弹药或装置之使用直接有关之用途的装备。另一些代表团主张保留组成部分第一条的写法。它们觉得这样写很清楚地反映了公约的主要目的, 即一方面有一套禁止规定, 另一方面又有一项销毁现有储存和生产手段的明确义务。然后组成部分第二条则可包括化学武器定义。既是为了禁止的目的, 也是为了销毁的目的。

—“一个代表团建议, 根据逻辑理由, 这一条中的第1款下各项的次序应颠倒过来。

- “有些代表团建议,(a)项‘前体’后加‘制成的化学战剂’几字。
- “有些代表团还希望把‘化学战剂’,‘敌对性用途’,‘非敌对性用途’,‘被准许的用途’,‘化学弹药’和‘化学武器生产手段’的定义写入公约。
- “有的代表团认为,所有的定义都应写在公约正文中,而不要放在附件中。但技术性细节,如与毒性确定方法有关的细节应仍写在附件中。
- “有些代表团建议,化学武器应被理解为包括某些化学物质,它们虽然性质上无毒,但也可当化学武器使用,如精神性化学品和除草剂。其他代表团认为这个提案中有很多实际的困难。
-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本组成部分条文中,一般用途标准写得不够明确。他们认为化学武器的定义应当如此阐述,以便说明这些武器包括一切种类的化学战剂,只要它们的毒性可用于敌对用途,对人类、动物和植物造成死亡、损害或杀伤。”

“附件一

“定义和标准

1.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就本附件所载的定义、标准和方法达成协议。
2. “‘剧毒性致死化学品’是指任何有毒化学品,不论如何生产的,在以本附件第6款所规定的方法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0.5 mg/kg(皮下注射)或2000 mg-min/m³(吸入)。
3. “任何‘其他致死化学品’是指任何有毒化学品,不论如何生产的,在以本附件第6款所规定的方法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0.5 mg/kg(皮下注射)或2000 mg-min/m³(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10 mg/kg(皮下注射)或20000 mg-min/m³(吸入)。
4. “任何‘其他有害化学品’是指任何有毒化学品,不论如何生产的,在以本附件第6款所规定的方法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10 mg/kg(皮下注射)或20000 mg-min/m³(吸入)。

5. “‘前体’是化学品的集合，它们本身不一定是剧毒性致死化学品、有毒致死化学品或其他有害化学品，但在彼此产生化学反应时，形成各种化学品，其中也有本附件第2至第4款所提的那些化学品。

6. “确定毒性和鉴定化学品的办法。

[有待制订]

“评论

- “大家普遍认为，关于“前体”的定义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 “有些代表团反对第2—4款中“不论如何生产的”一语，理由是它将导致与生物武器公约有关的混乱。

第 三 条

“禁止转让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

- (a) 不直接或间接地将任何化学武器转让给任何人；
- (b) 不直接或间接地将为被准许的用途而生产的或用其他方法取得的、其类型和数量适合于化学武器用途的任何剧毒性致死化学品转让给任何人，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除外；
- (c) 不直接或间接地帮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缔约国本身根据公约有义务不应从事的活动。

“评论

- 有些代表团认为，禁止转让剧毒性致死化学品的禁止范围应扩大到其他致死化学品。然而，一个代表团认为，上述(b)款所载的禁止向缔约国以外转

让剧毒性致死化学品已归入(c)款，因此没有必要再对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作任何特殊规定，特别因为这样可能意味着(c)款规定的运用可能不很严格。

- 一个代表团认为，第三组成部分所指的向另一个缔约国转让剧毒性致死化学品，应该只适用于旨在将这些化学品用于防护用途时。
-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缔约国应被准许为了销毁这些武器的目的，将它们现有的化学武器储存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
- 有些代表团认为，因为化学武器的定义不明确，这条禁止的措词不够清楚。

第 四 条

“ 公 布 ”

1.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在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 30 天之内公布：

- (a) 其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
- (b) 其化学武器的储存和此种武器的生产手段；
- (c) 其销毁此种武器的计划，或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组成部分第五条，将所公布的化学武器储存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的计划；
- (d) 其销毁或拆除，或在适当情况下，根据组成部分第五条，改装所公布的化学武器生产手段的计划。

2. 应公布为非敌对性军事用途而取得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也应该公布为此目的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品的设施的地点。关于内容和形式事宜在附件二中阐明。

“ 评 论 ”

-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个组成部分没有保证公布的不同办法，而每一个公布都有其自己专门的内容。这个组成部分在需要公布的活动范围和各种公布的时限方面必须重新安排。

- 有些代表团认为，拥有化学武器的储存和此种武器的生产手段的所有缔约国，应同时做出有关的公布。
- 有些代表团认为，所有公布应在公约生效时立即做出，或在缔约国加入公约时做出。
- 有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化学武器储存的地点不能在本组成部分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 有些代表团建议，化学武器弹药充填设施和旨在使用化学战剂的专门武器系统应在公约生效时予以公布。
- 有些代表团建议，缔约各国应至迟在本公约生效后十年内公布：旨在使在战斗中能利用化学品的毒性作化学武器的计划，组织和训练所需要的活动已全部停止，所需要的材料和设施已销毁或改装。
- 有些代表团认为，因为化学武器的定义不明确，这个组成部分的措词不够清楚。

附 件 二

“公布拥有化学武器的储存和化学武器的生产
手段、销毁化学武器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
用途的计划以及作出此种公布的时限和形式

1. “组成部分第四条规定的公布项目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化学武器的类型和储存量及其地点；
 - (b) 化学武器生产手段的地点和能力，包括被准许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品的专门设施；
 - (c)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或转用计划，包括销毁的时间、类型的规格、数量以及销毁工厂和改建工厂的地点；
 - (d) 化学武器生产手段的销毁、拆除或改装计划，包括其地点和能力。

2. 按组成部分第四条规定所作的公布应交给保存者。保存者应在收到这些公布后一周内将其散发给其他的公约缔约国。

3. 公布之内容应充实，要足以使其他公约缔约国能以它所掌握之国家与国际核查手段，对所公布之内容，进行独立的核查。

“评论

-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尚未就组成部分第四条公布的各个总的方面达成初步协议以前，提出公布的性质和内容过早。
- 大家普遍认为，关于公布的标准形式必须进一步详细拟定。
- 有些代表团认为，各缔约国没有必要在公约生效时公布化学武器的储存地点，而应公布在公约生效后的特定时间内，这些武器将被集中的地点。
- 有些代表团认为，因为化学武器的定义不明确，本附件中的措词不够清楚。

第 五 条

“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

1.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

- (a) 销毁其化学武器的储存，或将其储存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
- (b) 销毁或拆除其化学武器的生产手段。

2. “化学武器的生产手段在最后销毁或拆除之前，可以为销毁此种武器的储存这个用途而暂时改装。本条规定的销毁、转用和拆除工作应在公约生效后十年之内完成，或在应执行这种规定的缔约国加入公约后十年之内完成。

3. “与本条规定有关的程序，包括通知等事宜在附件三中阐明。

“评论

- 有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原则上反对默许改装／转用的可能性。但如果始终只是为了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而暂时地改装化学武器生产手段的话，那么它们就能够接受“改装”这个词。
- 有些代表团认为，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不应长至10年。但是，他们认为，如果销毁必须进行这么久，化学武器的储存在过渡时期应当置于国际监督之下。
- 有些代表团建议，应当设想出国际合作的合适形式，以便促进所有缔约国执行销毁化学武器的有关条款。
-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销毁的目的，属于一个缔约国的化学武器储存可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并在那里销毁。

附 件 三

“销毁、拆除已公布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及其 生产手段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

1. “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的准备工作应在本公约生效后立即开始。通称的化学武器生产手段的封存应在本公约生效时立即着手进行，并应持续直至开始对它们进行销毁，拆除，或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

2. “组成部分第五条规定的各项条款在执行时应容许能通过国家或国际核查手段对其进行核查。

3.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或转用进程及其生产手段的销毁、拆除或改装的进程应每年通知保存者，直至缔约国公布已最后废除其储存和生产手段为止。保存者应在收到此种通知后一周内将此种通知转给其他的公约缔约国。

“评论

-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附件的内容必须进一步拟定。
-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附件所建议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与组成部分五没有直接关系，而是涉及到其他组成部分中已规定的那些方面，并表示反对这一附件。
- 有些代表团认为，化学武器生产手段的封存应置于国际监督之下。

第 六 条

“非敌对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

“每个缔约国承担义务不拥有在任何时候总数超过一千公斤的非敌对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一个生产非敌对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的缔约国应该只能有一处专门设施进行此种生产，其生产能力不应超过……”。

“评论

- 有些代表团提出疑问：准许所有缔约国不顾其国家大小，都拥有多达1000公斤的非敌对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是否合适。其他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上述目的拥有1000公斤这数量对于任何缔约国来说都是过多的。

第 七 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1925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在1972年4月10日开放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或其他任何国际条约或任何现有的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律。”

“评论

- 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提到的几个条约中还应包括《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其他代表团希望删去所有提到的具体条约。
- 有些代表团认为，‘任何国家’等字应改为‘各缔约国’。
- 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或任何现有的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等字，而其他代表团则建议只删去‘现有的’这几个字。

第 八 条

“ 国 际 合 作

1. 本公约的实施务求不妨碍本公约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在和平的和防护性的化学活动领域里的国际合作，包括化学品的国际交流以及按照本公约的条款为和平和防护目的而生产、加工或使用化学剂的设备的国际交流。

2.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促进、提倡并参加符合本公约的目的而把化学品用于和平和防护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情报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3.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把由于实施本公约中一致商定的裁军措施而可能节省下来的大部分军事开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于造福发展中国家。

“评论

-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一部分应载有明确的义务，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训练并以防护措施装备它们。有一个代表团进一步认为，公约应包括一项对受到化学攻击的威胁或受到化学攻击的缔约国给予援助的条款。
- 有些代表团对这一部分提到的国际合作措施的重要性并无疑问，但对一个缔约国向另一国转移生产化学武器所需要的技术知识的危险表示担心。
- 有些代表团对第3款所设想的义务是否现实表示怀疑并提出它不适于包括在一项化学武器公约中。其他代表团提出，这一款提到的是‘可能节省下来的’，该款所体现的原则已在联合国的其他文件中接受了。

第九 条

“ 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

1. 为了为遵守本公约各条款提供保证的目的，各缔约国同意核查将包括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两者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的，犹如下述。

2. 此种核查应通过下列方法进行：

(a) 监测遵守组成部分第一至第四条关于禁止发展、生产、用其他方法取得、储存、保有和转让化学武器的规定的情况；

(b) 监测遵守组成部分第五条关于

— 销毁化学武器的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

— 销毁或拆除化学武器的生产手段，

— 为销毁此种武器的储存这个用途而暂时改装化学武器的生产手段；

(c) 监测遵守组成部分第六条关于非敌对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所规定的义务。

(d) 查询有关被指控在遵守公约方面态度不明或被指控违反公约的事实真相，包括必要时进行现场视察。

3. 国家核查措施将由每个缔约国根据其本国的立法而组织、指派或雇用的国家核查系统执行。

4. 关于国际核查措施，应设立一个专家协商委员会，以提供一个常设机构代表国际社会来监测本公约条款的执行和遵守情况，其办法是保证可取得国际资料和专家意见。为评估此种遵守情况提供基础。

“ 评论

— 有些代表团强调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应与核查问题，特别是与公布有关的问题，一起讨论。

— (第1款)有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核查措施应成为核查的基础，国家核查

措施只应是对国际措施的一种补充

- (第1款)有些代表团认为,国家核查措施应成为核查的基础,国际措施即使需要也只是辅助手段。
- (第2款(b)项)有些代表团说,暂时改装化学武器的生产手段是不能接受的。
- (第2款(d)项)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包括必要时进行现场视察’数字。
- (第2款(d)项)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态度不明’一词的意思不够清楚。
- (第3款)有些代表团认为,每个缔约国应自己决定进行国家核查是否需要任何特殊的国家组织。
- (第4款)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代表国际社会’、‘其办法是保证可取得国际资料和专家意见,为评估此种遵守情况提供基础’等字,以免与组成部分第十三条和附件五中所阐述的协商委员会在核查遵守公约方面的作用混淆起来。
- (第4款)有些代表团则希望把第4款中的‘国际社会’改为‘各缔约国’。
- (第4款)有些代表团认为,协商委员会还应评估搜集到的资料,并且,第13条的组成部分以及附件五中应规定这一活动的细节。但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应主要由每个缔约国自己进行评估。
- (第4款)有些代表团提出,在‘设立一个专家协商委员会’之后,应以下列案文代替:‘以保证取得国际资料和专家意见,为评估执行和遵守本公约组成部分第十三条和附件五所载各条款情况提供基础。’
- (第4款)有些代表团认为,‘监测’一词不够清楚,因此它们保留对这一组成部分的立场。
- 有些代表团提出,应用‘核查’代替这一组成部分中所用的‘监测’。

第十 条

“国家立法和核查措施

1.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按照其宪法手续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违反本公约条款的活动，包括按照组成部分第九条设立一个国家核查系统。

2. “关于国家核查系统的作用和组织的建议和方针在附件四中阐明。

“评论

- 有些代表团对这一部分是否有必要表示疑问。
- 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第1款中‘其认为必要的’的字句。
- 有些代表团建议删去第1款结束处的‘包括……国家核查系统’一句。

“附 件 四

“关于国家核查系统的作用和组织 的建议和方针

(本附件的内容尚待制订)

“评论

- 有些代表团愿文中更多地强调这一系统的作用的重要性，而不是其组织结构的重要性。

第十一 条

“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1.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义务，使用其所能使用的国家核查手段，包括国家技术手段，在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范围内监测本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

2.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应承担责任，不阻碍——包括通过使用故意隐蔽的措施——其他缔约国根据本条第1款进行的国家核查的技术手段。”

“评论

- 有些代表团建议在‘缔约国’和‘应承担责任’之间添入‘按照其适宜的和组成部分第九条第1款’字样。
- 有些代表团说，只有在缔约国在多大程度上承担责任把通过国家核查技术手段得来之情报散发给其他缔约国得到澄清之后，才能同意这一条。
- 一个代表团认为，‘故意隐蔽的措施’一词应予以进一步阐明和澄清。

第十二条

“协商和合作

1.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担义务，在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之应用有关的问题时相互协商和合作，特别是包括通过组成部分第九条提到的协商委员会。”

2.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在它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动违反了按照本公约它所承担的义务时，应有权要求通过双边或通过协商委员会取得情报以澄清情况。提这种要求时应对其表示关切的理由加以适当的说明。”

3. “按照本组成部分进行的协商和合作也可以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并根据其《宪章》通过适当的国际程序进行。这些国际程序可包括专家协商委员会以外的一些适当国际组织所提供的服务。”

“评论

-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条和组成部分第十三条谈到的申诉办法应写得更清楚些。

- 一个代表团感到，第1款中‘解决任何……问题’一语意思太模糊，需要进一步阐明。
- 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加以明确的是，这一条中提到的双边协商过程在多大程度上意味着有义务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情报。
- 有些代表团觉得，第2款中‘说明’二字前的‘适当的’三字不够确切，应进一步阐明或删除。
- 有些代表团认为，第3款中所说的程序应包括具体提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但关于两个机构都提，还是只提一个，意见有分歧。

第十三条

“协商委员会”

1. “组成部分第九条和第二十条提到的协商委员会应在本公约生效时设立。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可指派一名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该代表可以有一或几名顾问协助。 公约保存人或其个人代表应任委员会的主席，并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或在接到任何缔约国的要求后立即召开会议。

2. “本公约每个缔约国承担义务，在委员会执行其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每个代表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缔约国和国际机构提供他认为完成委员会的工作所需的情报和援助。

3. “协商委员会应：

- (a) 监测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及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用途，以及组成部分第五条规定的化学武器生产手段之销毁、拆除和临时的改装；
- (b) 监测根据组成部分第六条被准许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的生产情况；
- (c) 对一个缔约国根据本公约条款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应一个缔约国的要求，就关于被指控为在遵守公约方面态度不明或被指控为违反公约的事件，进行适当的事实调查并提供专家意见；
- (d) 为公约的遵守提供方便，例如，对国家和国际核查机构应用的方法和

程序加以国际标准化；

- (e) 接收和分发国家核查系统可能提供的与本公约条款有关的资料；
- (f) 在其他方面和国家核查系统密切合作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帮助。

4. “委员会经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应有权进行现场视察：

- (a) 以便证实根据本组成部分第3款(a)项所收到的关于计划好的、正在进行的或已实行的措施的情报；
- (b) 以便根据本组成部分第3款(b)项进行监测。

5. “任何缔约国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违反本公约条款规定之义务时，应有权要求委员会对引起不安的情况进行调查。这样的要求可包括现场视察要求，以便根据本组成部分第3款(c)项确定事实真相，并应附以为何认为需要进行调查的适当说明。现场视察应只能在同有关缔约国协商后进行。如果该国不同意现场视察，它必须做出适当解释说明那时的现场视察将危机其最高国家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提出要求的国家可根据组成部分第十二条，第3款在联合国范围内进行申诉。

6. “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应使其能有效地、公正地、不偏不倚地执行本附件第1款规定之委员会的职务。它可为具体任务设立小组委员会和核查组。在决定有关安排其工作的程序问题时，只要可能，委员会就应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在不可能时，方采取由到会者投票表决，多数决定的办法。实质问题则不应进行表决。如果委员会对调查结果或提供专家意见不能提出一致同意的报告，就应提交有关专家的不同意见。

7. “委员会应向公约各缔约国提出其所有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当某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对一具体问题进行调查或提供专家意见时，委员会应将其调查结果或专家意见的综合材料，汇同在其进行这些工作期间所收到的所有意见和情报递交给保存人。保存人应将该综合材料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8. “委员会应在各阶段对任何争端都考虑双边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并准备提供帮助。任一缔约国为假设中的违反条约情况而要求从有关缔约国得到情报的权利不应受任何妨碍。

9. “有关委员会的组织与程序，成员的权利与义务，委派进行视察的人员的权利与义务，视察程序和报告规则等的详细规定在附件五中阐明。

“评论

- 有些代表团觉得这一条必须进一步阐明。它们强调在核查程序上的协议可促进关于公约范围的意见走向一致。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协商委员会的作用和其他国际核查措施只有在适当注意到未来的公约的禁止范围和性质的时候，并且在和它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情况下才能够，也才应该予以考虑和阐明。因此，它们迄今未详细说明它们对协商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权范围的观点。
- （第1款）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协商委员会要每一个缔约国都有一位代表参加，其效率将降低。因此，建议委员会应包括从缔约国提名的专家中选举出有限数量的成员。主席同意这一看法，并让大家注意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可为模式。
- （第3款）有些代表团认为，协商委员会的职权应包括对关于指控一个缔约国，或在一个缔约国的帮助下，使用了化学武器的事实进行了解，其理由是，使用的证据将表明违反了所承担的不发展、取得、转让、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的义务。
- （第3款）有些代表团建议，不为被禁止的目的生产化学品的核查应以实际的现场视察制度为基础。它们认为这可以在不有损于化学工业的利益的情况下进行。有些代表团觉得这种视察应在抽查方式的基础上定期进行，以在实事求是和合作气氛下实行。另一些代表团断言，要对化学工业进行现场视察而可以不损及经济利益，现在没有材料可以证明这是可行的。
- （第3款）有些代表团强调说，(b)项和(b)项中的任务不仅属于协商委员会，而且属于国家核查制度。
- （第3款）有些代表团说，他们看不到有任何必要承担义务设立专门的国家核查机构。

- (第3款) 一个代表团建议, 协商委员会的职能中应专门规定, 应缔约国要求, 它应向缔约国提供防护措施的技术援助。
- (第3款) 有些代表团建议, 对指控使用化学武器——这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所禁止的——的核查程序也可在设想中的化学武器公约的范围以外拟定。
- (第4款) 有些代表团觉得, 现场核查作为证实从缔约国收到的情报的手段只能有助于加强各国间的互不信任, 因此不能接受。他们还感到, 对这些规定讨论不够充分。
- (第5款) 有些代表团认为, 只有第一句是可接受的。
- (第5款) 有些代表团建议, ‘引起不安的情况’这一说法不够准确, 因此应该删去。
- (第5款) 有些代表团认为, 即使每个缔约国有权利要求进行现场视察, 也不应该特别写上。它们认为, 只有在协商委员会无法通过其他的手段获得调查申诉所需的资料时, 它才应决定进行现场视察。
- (第5款) 有些代表团建议, 在这一条中应有规定以使缔约国能够申请在其本国领土内进行现场视察。
- (第5款) 有些代表团建议, 应包括如下的规定, 即协商委员会应考虑并采取行动, 以确定所涉案件之事实, 其中可能包括需要取得情报, 以及如果必要的话建议进行现场视察。
- (第5款) 有些代表团认为, 现有的第4句话应在‘适当解释’处就结束。
- (第5款) 有些代表团认为, 应在另一单独的组成部分中论及整个申诉过程。

附 件 五

“协商委员会

(本附件的内容尚待制订)

“评论

第十四条

“修正案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自本公约多数缔约国接受之时起，对接受修正案的每个缔约国生效。此后，对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接受之日起生效。

“评论

第十五条

“审查会议

1. “本公约生效后五年，或在这以前本公约多数缔约国以向保存人提出建议的方式提出要求后，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以便确保公约的各项目的正在得到实现。这种审查应考虑到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技发展。会议也可审议对公约提出的修正案。

2. “此后应每隔五年举行进一步的审查会议，本公约多数缔约国要求时亦可在其他时间举行。

“评论

-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审查会议提出时限为时过早。
-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第1款的最后一句应当放入组成部分第十四条。

第十六条

“有效期和退约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公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经危及其最高

利益时，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权退出本公约。 该国应提前三个月将此种退出决定通知保存人。 此项通知应包括关于其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评论

- 有些代表团建议，应要求缔约国不仅将退约通知交给保存人，而且也应交给安理会，其理由是：这样一类退出必须提出危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
- 一个代表团建议，以删去‘非常事件’一词作为对这一条的相应改写。

第十七条

“签署、批准、加入

1. “本公约应对所有国家开放签字。 未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3款之规定生效前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应经各签字国批准。 批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自20个国家的政府按照本条第2款之规定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各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生效。

5. “保存人应将每一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公约及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以及收到的其他通知事项的日期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缔约国。

6. “本公约应由保存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2条办理登记。

7. “附件一至附件五应被认为是本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

“评论

-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公约应在具体数目的国家，包括所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交存批准书起生效。 其他代表团表示反对，其理由为，不应当以不同的方式对待缔约各国。

第十八条

“公约的散发”

“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经正式核证的副本送交联合国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各会员国政府。

“评论”

四、“结论与建议”

“工作小组注意到载于第CD/CW/WP.22/Rev.1号文件中的主席关于就毒性确定有关问题所进行的协商的报告，并决定提出下列建议：

- (a) 裁军谈判委员会注意到1981年7月23日第CD/CW/WP.22/Rev.1号文件，并认为它是供各国代表团准备进一步就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待商定的毒性确定方法进行工作的一种合适基础；
- (b) 1982年的委员会会议利用CD/112中所列的剧毒性致死化学品，其他致死化学品和其他有害化学品的毒性价值对下列问题进行讨论而作为工作的起点：
 - (一) 利用CD/CW/WP.22/Rev.1附件五中的有关各点来确定急性致死毒性的特定测试方法；
 - (二) 要求吸入标准的各种情况，包括用静脉注射以补充吸入毒性测量的可能性；
 - (三) 基于其他类型的有害效应的可能标准；
 - (四) 关于确定毒性的国际材料的目录和国际合作的可能性。

代表团可能提供的专门知识，特别是毒理学以及科学技术背景材料对这种讨论将是有价值的。

- (c) 应于1982年3月1日至5日这一周里就(b)项下提到的问题进一步进行类似今年举行过的那种协商，除非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会议开始时作出另外的决定。
- (d) 在其后一周内，应在本委员会内讨论有关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毒性标准的各种可能的应用的各种问题。

“工作小组的实质审议证实了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所反映的结论，即禁止化学武器和它们的销毁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缔结这样一个公约在多边谈判中占最高优先地位。 鉴于1982年将召开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特别确认为此目的取得具体成果是迫切的。

“工作小组在1980年和1981年广泛审查了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各种问题之后，认为在很多问题上已出现了一致意见，但在某些组成部分上仍存在着重要的分歧意见。 小组还表示希望，委员会将适当考虑正如本报告中提出的小组工作的成果，以便其有助于谈判和拟订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进程。

“在普遍同意小组在1981年会议期间取得了实质的进展的同时，许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未能获得修正了的职权，以使小组能够就公约案文开始谈判。 小组强调裁军谈判委员会对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和拟定所负之责任，建议委员会于1982年会议开始时重新成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赋予经过适当修正的职权。 这将能使委员会加强小组于1980年和1981年会议期间所确定的共同意见和解决所确定的分歧意见，以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

Ⅱ.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

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111.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在4月6日至10日和7月6日至10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中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在4月13日至17日和8月3日至7日期间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项目。

112. 会议期间委员会收到了下面有关该项目的文件：

CD/174，1981年4月7日匈牙利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关于就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召开由合格的政府级专家参加的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建议”。

113. 在1981年2月12日第105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1981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1980年3月17日为1980年会议设立的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它能在原有职权的基础上继续工作。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1981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第CD/151号文件）。

114. 在1981年2月17日第10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提名匈牙利代表担任特设工作小组主席。

115. 在1981年4月24日第127次全体会议上，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发言，报告了特设工作小组在本届第一期会议期间的活动情况。

116. 特设工作小组从1981年2月20日至8月14日举行了21次会议，主席在这期间也进行了非正式协商。作为其审议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CD/218）。

117. 在1981年8月20日第148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然而，对于该报告第11段所载的提案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对于该报告第23段中提到的工作小组于1982年1月18日重新开始工作的提案，也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全文如下：

“ 一、 导言

“ 1981年2月12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0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除别的事项外，关于议程项目5的如下决定：

‘ 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在1981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1980年3月17日为1980年会议设立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化学武器和放射性武器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它们能在原有职权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

此外，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各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1981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各自的工作进展（CD/151号文件，第2、第5段。）

“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 在其1981年2月17日第10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任命伊姆雷·科米韦斯博士（匈牙利大使）为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 任命联合国裁军中心丘延纳迪·叶菲莫夫先生为工作小组的秘书。

“ 特设工作小组在1981年2月20日至4月23日和6月18日至8月14日之间举行了21次会议。

“ 裁军谈判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有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

“ 在1981年4月24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27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做了特设工作小组工作的进度报告。（CD/PV.127）

“ 应奥地利、西班牙的申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6月16日第129次全体会议上和1981年6月24日第132次全体会议上分别做出决定，邀请上述非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 特设工作小组在执行其职权时，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76段，内容是应当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 工作小组也考虑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是与该委员会通过的关于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有关的

那些建议。 工作小组进一步考虑了大会第 35/156 G 号决议，题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国际公约’，决议执行部分第一段全文如下：

‘ 1. 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并将其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

“ 特设工作小组在进行工作中，面前有以下的文件和工作文件：

- CD/31 — 1979 年 7 月 9 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题为“苏联——美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的一份文件。
- CD/32 — 1979 年 7 月 9 日 美利坚合众国 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题为“美国——苏联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的一份文件。
- CD/40 — 1979 年 7 月 23 日，匈牙利 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禁止发展、制造、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序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 CD/42 — 1979 年 7 月 25 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禁止发展、制造、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第十一条第 3 款和第十二条第 3 款草案的工作文件”。
- CD/RW/WP. 3 — 加拿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CD/RW/WP. 4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新的第五条的建议。
- CD/RW/WP. 5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CD/RW/WP. 6 — 瑞典：关于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或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的建议。
- CD/RW/WP. 7 — 意大利：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CD/31 和 CD/32 号文件）的意见。

- CD/RW/WP. 8 — 法国：对苏联—美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的修正案。
- CD/RW/WP. 9 — 巴基斯坦：关于修正第五条和在第五条后增加新的一条的提案。
- CD/RW/WP. 10 — 南斯拉夫：就条约中有关放射性武器定义的条款所提的建议。
- CD/RW/WP. 11 — 阿根廷：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意见。
- CD/RW/WP. 12 — 委内瑞拉：对苏联—美国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的提案的标题的建议，和对其中第一、二和三条替代条文的建议。
- CD/RW/WP. 14 — 瑞典：关于研究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提案。
- CD/RW/WP. 15 — 提交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提案汇编（秘书处编写的）。
- CD/RW/WP. 15/Add. 1/Rev. 1 — 印度：就拟议的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组成部分第一、二、三、五和七条提出的修正建议。
- CD/RW/WP. 15/Add. 2 — 印度尼西亚：1981年3月13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第四次会议上的发言。
- CD/RW/WP. 15/Add. 2/Supp. 1 — 印度尼西亚：对苏美共同同意的CD/31—CD/32号文件，特别是其中第八条第3款关于遵守和核查的意见，以及对载入CD/RW/WP. 8号文件的法国提案的意见。
- CD/RW/WP. 15/Add. 3 — 南斯拉夫：就拟议的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组成部分第二条提出的修正建议。
- CD/RW/WP. 16/Rev. 1 —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CD/RW/WP. 17 — 1981年2月20日主席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致词。
- CD/RW/WP. 18 —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关于未来条约中禁止的定义和范围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CD/RW/WP. 18/Add. 1—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关于活动和义务以及和平用途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CD/RW/WP. 18/Add. 2—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同其他裁军措施和协定的关系、遵守和核查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CD/RW/WP. 18/Add. 2/SUPP. 1—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供选择的附件的案文。
- CD/RW/WP. 18/Add. 3—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修正案、期限和退约、审查会议、加入、生效、保存者的供选择的条款案文。
- CD/RW/WP. 19— 瑞典：就禁止放射性战争的某些方面提出的备忘录。
- CD/RW/WP. 20—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主席提交的根据提案综合的案文。
- CD/RW/WP. 20/Add. 1— 瑞典：对主席提出的综合的案文第六条的提案。
- CD/RW/WP. 20/Add. 1/SUPP. 1— 摩洛哥：对主席提出的综合的案文第六条的提案。
- CD/RW/WP. 20/Add. 2— 日本：对CD/RW/WP. 20第五条拟议的修正案。
- CD/RW/WP. 20/Add.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主席的综合的案文第七条和附件的提案。
- CD/RW/WP. 20/Add. 4— 瑞典：对主席综合的案文第八条的提案。
- CD/RW/WP. 20/Add. 5— 委内瑞拉：对CD/RW/WP. 20号文件第九条拟议的修正案。
- CD/RW/WP. 20/Add. 6— 摩洛哥：对CD/RW/WP. 20号文件第七条拟议的修正案。
- CD/RW/WP. 20/Add. 7— 主席关于定义和禁止范围的工作文件。

- CD/RW/WP.20/Add.8 - 主席关于和平用途的工作文件。
- CD/RW/WP.21 - 主席的工作文件，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第二期会议本工作小组工作日程表。
- CD/RW/WP.22 - 澳大利亚：关于放射性武器未来条约的范围和定义的工作文件。
- CD/RW/WP.23 - 21国集团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中的某些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
- CD/RW/WP.24 -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草案。
- CD/RW/WP.24/Rev.1 -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草案。

“除上述文件外，工作小组考虑了各代表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大会第34届和第35届会议期间发表的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问题的意见。

“应小组的要求，秘书处在15个会议室文件及其增编中编入了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的提案和建议秘书处还整理了一份文件、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的清单(CD/RW/WP.13/Rev.2)。

“应一个代表团的请求，特设工作小组同意，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41条的规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公约草案与《维也纳公约》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以及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指导方针之间的可能关系的资料，对小组的工作会是有益的。因而，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写信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请他就这个要求与委员会协商。有些代表团对这一建议提出了保留意见。有些代表团指出，这个资料应该是技术性的。其性质是向可能需要的代表团提供有关的材料。有些代表团指出，它与特设工作小组内进行的关于制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谈判不应该有任何关系。

“ 三、讨论纪要

“ 在执行其职权时，特设工作小组根据主席综合的案文和为制订未来条约的各条款草案而提出的其他文件和提案，审议了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各主要组成部分。特设工作小组的活动表明，尽管在缩小存在的分歧方面做了进一步的努力，但是还存在着不同意见，特别在禁止范围、放射性武器的定义、核查遵守情况的程序、和平用途以及拟议的条约与裁军领域，包括核裁军领域中的其他国际协定和其他措施的关系等问题上还存在着分歧。

“ 关于条约的范围，提出了一些具体的建议。

“ 有些代表团指出，主席综合的案文和苏—美共同提案中所提出的具体的放射性武器的研制是个很遥远的可能性。它们回顾，这些武器还不存在，认为这些武器不能成为实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它们认为，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的危险在于通过对核设施的攻击而发生的放射性物质的散布，而现有的国际协定都没有充分地包括这一可能性。因此，这些代表团认为，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应包括一项条款，规定承担义务决不攻击核设施或蓄意破坏这类设施，并认为放射性武器条约应该是制订这类国际法律准则的适当法律框架。它们认为，不应把这样一项条款视为缔结条约的障碍。

“ 也有人表示，由于放射性武器过去并不存在，也不能预见它们会作为一种具体类型的武器而存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应该是转向禁止放射性战争和禁止一切使用放射性物质产生的辐射来发动放射性战争的行为。

“ 其他代表团认为，不应该排除将来出现放射性武器的可能性。这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在这些武器产生之前就预见到研制出放射性武器的可能性以及随后使用这种武器的威胁。这些代表团认为，苏—美共同提案和主席综合的案文中规定的禁止范围完全符合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的目的。它们认为，试图把保护核设施与禁止放射性武器放在同一类谈判中来处理将导致混乱，会使有关两个问题的任何协定实际上都不可能制定出来。它们认为，有关这个问题的条款，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公约的日内瓦附加议定书已经包括，并同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问题的1977年第一议定书有

关，任何保护核设施的补充措施应在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范围之内加以考虑。

“有人认为，确实存在着由于攻击核设施而造成放射性物质散播的大规模毁灭性的真正危险。但是有人表示保留意见，提出：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是否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文件，特别是考虑到其中所包含的各种复杂性。

“有些代表团也表示了这样的看法，作为妥协办法，应在条约案文或在一个单独的声明中反映出就这个问题举行单独谈判的意见。

“有些代表团强调，未来的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应包括一项明确义务，力求紧迫地达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的目标。它们指出，该条约应被认为是在未来的旨在禁止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过程中的积极的一步。

“普遍达成的协议是条约的范围除其他事项外，应包括禁止转让放射性武器。

“关于定义问题，一些代表团继续认为，为放射性武器下定义时可以对核武器采用一项例外条款。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团认为，放射性武器的定义不应包括这个例外条款，因为它们认为它将会使核武器合法化。有些代表团不同意这样来解释一项例外条款。主席就定义提出了一个新提案。

“关于和平用途，有些代表团指出，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应该承认所有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制订并实施和平使用放射性物质和包括核能源在内的辐射资源的计划，并有权利自由接触和获得有关材料、设备、资料和技术。这些代表团认为所有国家应该承担义务，充分设法加强在和平使用放射性物质和辐射资源方面的国际合作，其中包括交换和转让技术、设备、材料、科学情报和专门知识等，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特别需要。有些代表团指出，为了所有国家的利益，特别为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在这方面的援助，应包括一项在研制防止辐射有害效应的防护措施中促进国际合作的新条款。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表示，考虑到条约的主要目的，条约中关于和平用途的条款不应该太全面或太详细，无论如何，这些条款不应违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目标，也不应违背各国根据在这个领域内的有关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这些代表团认为，根据国际法，一项条约的条款只能应用于该条约各缔约国。主席就与和平用途有关的问题提出了一个新提案。

“在审议核查遵守情况的程序时，有些代表团认为，主席提出的综合的案文中所列的旨在解决未来条约的目标和实施方面所可能产生的各种问题的程序是符合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内容和范围的，对未来条约的目的而言可以认为是切题的。有些代表团认为，当本条约某缔约国认为有人违反本条约各项条款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这种违反行动可能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时，安全理事会是处理这个问题的最合适的机构。

“其他代表团不同意这些意见，它们指出，有待制订的根据条约提出申诉的程序不应该专门提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些代表团认为，应该向大会提出申诉。

“有人认为应该加强专家协商委员会的职能，以便包括特别是进行现场视察的规定，并认为，所有缔约国应承担义务，和专家协商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于其执行任务。还有人建议，如果该委员会内达不成协议，则应提出一份载有所有不同意见及其理由的报告。

“特设工作小组在关于活动和义务以及同其他裁军协定的关系（主席提出的经充实的案文第四条和第六条）的条款拟出方案方面做出了一些进展，但是对主席综合的案文第四条中提到的“国际安排”和第六条中关于提到“国际法现有规则”的提案还存在不同意见。

“关于提出条约修正案的程序，有人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负起研究拟议的修正案的任务。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只有缔约国才有权参与修正条约的程序。有人提出一项补充条款，建议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本条约缔约国要求，保存人就应召开会议，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审议本条约的修正案。

“关于期限和退约的条款，尽管普遍接受条约应是无限期有效，对主席提出的综合的案文第九条所载关于退约条款的措词，有人持保留意见。有人就此提出了一个供选择的方案。

“有些代表团建议，审查会议应每隔五年召开一次，但其他代表团提出十年召开一次。

“有些代表团认为本条约应自25个国家（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政府交

存批准书之日起开始生效。其他代表团建议应减少此种批准书的数字。有些代表团认已，应删去关于所有核武器国家的批准这一要求。

“ 四、结 论

“ 本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得以在制订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是，相当多的工作有待进行，一些重大而复杂的问题需要解决。为了满足在召开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之前制订出这一条约的愿望，特设工作小组同意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它是否认为小组应在1982年1月18日恢复其工作。特设工作小组还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2年会议开始的时候，设立一特设工作小组，并届时决定其适当的职权范围，以便继续就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制订工作进行谈判。”

118. 共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一些成员国的专家就新武器发展的可能的领域发了言，并介绍了这些武器在某些领域中的潜力。到目前为止没有听说出现任何新的武器，是否可能发展出这些武器仍是一个争论的问题。

119. 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苏联于1977年提出的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国际协定的草案(CCD/511/Rev. 1)。有些代表团认为，这是最重要和最紧迫的问题之一，需要引起委员会的不断注意。他们强调指出，有必要谈判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综合协定，以及各项禁止出现特定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单独的协定。其他一些代表团并不完全同意这些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只要定期注意这个问题就足够了。大家普遍地敦促，有必要获得有关这些领域中最近发展趋势的较为深入的情报。

120. 有人还认为，使这一问题不断得到审查的最好办法是设立一个政府级专家小组。为此目的的一项建议未能取得协商一致。另外有一项建议要求由联合国大会设立一个专家小组，以便审查目前科学发展的各种趋势，识别任何可能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就防止出现这些武器的最适当的手段提出建议。还有人则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应每年召开同专家讨论这一项目的非正式会议。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加以不断地审查。

F. 综合裁军方案

121.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在1981年3月5日至13日和7月20日至24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上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项目。4月13日至17日和8月3日至7日期间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这一项目。

122. 向委员会提交了有关该项目的下列文件：

- (a) CD/155, 1981年2月24日意大利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综合裁军方案——‘目标’”。
- (b) CD/160, 1981年3月3日苏联代表团提出，题为“加强和平、加深缓和以及遏制军备竞赛”。
- (c) CD/166, 1981年3月23日苏联代表团提出，题为“争取和平与裁军，争取国际安全保证”。
- (d) CD/172, 1981年4月2日中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主要内容”。
- (e) CD/198, 1981年7月20日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工作文件：综合裁军方案”。
- (f) CD/205, 1981年7月31日澳大利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团提出，题为“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 (g) CD/208, 1981年8月10日21国集团提出，题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原则’一章的工作文件”。
- (h) CD/214, 1981年8月13日中国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的工作文件”。
- (i) CD/223, 1981年8月19日21国集团提出，题为“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措施’一章的工作文件”。

123. 在1981年2月12日第105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于1980年3月17日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应按照委员会在第100次全体会议上达成的结论立即恢复工作(第CD/139号文件第68.16段)。委员会进一步决定，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1981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第CD/151号文件)。

124. 在1981年2月17日第10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提名墨西哥代表担任特设工作小组主席。

125. 在1981年4月24日第127次全体会议上，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发言，报告了特设工作小组在本届第一期会议期间的活动情况。

126. 特设工作小组从1981年2月19日至8月17日举行了24次会议。作为其审议的结果，特设工作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CD/217和Corr.1)。

127. 在1981年8月20日第148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该报告第17段所载的建议，即该特设工作小组应从1982年1月11日重新开始工作，并通过了该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这是本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全文如下：

“一、 导言

“1981年2月12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05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议程项目6的如下决定：

‘委员会决定，1980年3月17日设立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按照委员会在其第100次全体会议上达成的结论(CD/139号文件第68.16段)应立即恢复工作。’

此外，裁军谈判委员会决定，特设工作小组无论如何应在1981年会议结束前的任何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其工作进展(CD/151号文件)。

“二、 工作安排和文件

“在其1981年2月17日第107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委员会任命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墨西哥)为特设工作小组的主席。联合国裁军中心艾达·路易莎·列文小姐任特设工作小组的秘书。

“特设工作小组在1981年2月19日至4月23日和6月18日至8月17日共举行了24次会议。

“应芬兰、丹麦、西班牙、奥地利和挪威的申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2月10日第104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邀请上述非委员会成员国各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

“在1981年4月24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127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了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进度报告。

“除在议程项目6下提出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和特设工作小组以前有的文件外，在1981年会议期间提出了下列文件：

- 尼日利亚代表乌卢·阿德尼言大使应主席要求编写的关于“执行阶段”的工作文件。(CD/CPD/WP. 17)
- 尼日利亚代表乌卢·阿德尼吉大使应主席要求编写的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的工作文件。(CD/CPD/WP. 18)
- 联合王国代表萨默海斯大使应主席要求编写的关于“执行阶段”的工作文件。(CD/CPD/WP. 19)
- 1981年3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答复主席所提关于苏联政府对1962年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立场的问题发言。(CD/CPD/WP. 20)
- 1981年3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答复主席所提美国政府对1962年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的立场的问题发言。(CD/CPD/WP. 21)
- 综合裁军方案工作文件，关于“目标”部分，意大利提出。(CD/CPD/WP. 22)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载有关于措施的补充建议，中国提出。(CD/CPD/WP. 24)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载有措施部分的进一步建议，中国提出。(CD/CPD/WP. 25)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巴基斯坦提出。（CD/CPD/WP. 26）
- 综合裁军方案工作文件，关于“措施”部分，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28）
- 载有题为“原则”的综合裁军方案部分草案的工作文件，捷克斯洛伐克提出。（CD/CPD/WP. 13/Add. 1）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意大利提出。（CD/CPD/WP. 30）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目标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P. 31）
- 载有题为“目标”的综合裁军方案部分草案的工作文件，墨西哥提出。（CD/CPD/WP. 3/Rev. 1）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CD/CPD/WP. 33）
- 载有题为“目标”的综合裁军方案部分案文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提出。（CD/CPD/WP. 35）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21国集团提出。（CD/CPD/WP. 36和Corr. 1和Add. 1-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载有关于核武器的提案，澳大利亚提出。（CD/CPD/WP. 37）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载有关于和平区的提案，澳大利亚提出。（CD/CPD/WP. 38）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部分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法国提出。（CD/CPD/WP. 39）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部分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40）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波兰提出。（CD/CPD/WP. 42）

- 载有题为“机构和程序”的综合裁军方案部分草案的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出。（CD/CPD/WP. 4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第一阶段核裁军措施的工作文件，中国提出。（CD/CPD/WP. 44）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部分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45）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常规武器和军队”和“采取旨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两部分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CD/CPD/WP. 46）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部分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47）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部分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波兰提出。（CD/CPD/WP. 48）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部分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保加利亚提出。（CD/CPD/WP. 49）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部分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蒙古提出。（CD/CPD/WP. 50）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部分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CD/CPD/WP. 51）
-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澳大利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CD/CPD/WP. 52）
- 载有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部分的修正案的工作文件，尼日利亚、波兰和委内瑞拉提出。（CD/CPD/WP. 53）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原则”一章的工作文件，21国集团提出。（CD/CPD/WP. 55）

此外，秘书处编制了下列文件：

- 在CD/CPD/WP. 11和14号文件的一览表中没有明确列入的措施表。(CD/CPD/WP. 23)
- 初步审查综合裁军方案第五章(“措施”)和第六章(“执行阶段”)的结果。(CD/CPD/WP. 27)
-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载有的原则的一览表。(CD/CPD/WP. 29)
-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载有的目标的一览表。(CD/CPD/WP. 32)
-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载有关机构和程序的规定一览表。(CD/CPD/WP. 34)
- 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所列关于机构和程序的若干提案汇编。(CD/CPD/WP. 41)
- 关于审查载于CD/CPD/WP. 27号文件中的第一阶段措施及与其有关的书面和口头提案的结果。(CD/CPD/WP. 54)

“三、1981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特设工作小组根据1980年通过的包括下列几章：导言或序言；目标；原则；优先次序；措施；执行阶段；以及机构和程序的大纲。继续审议综合裁军方案。

“特设工作小组决定，鉴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形式和实质将决定方案的性质和内容，方案的导言或序言部分的审议工作将推迟到审查方案的实质性章节之后。

“特设工作小组完成了对方案所有实质性章节的初步审查。在审查有关措施和执行阶段两章——这两章是一起审议的——时，工作小组也能就第一阶段措施进行了第二轮更详细的讨论。大家有一项谅解，在小组工作的这个初步阶段，不会就所讨论的事项达成任何确切的结论。

“特设工作小组通过根据秘书处编制的一览表审查《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开始了对每一章的审议工作，在审议措施时，也包括审议了1979年裁军审议

委员会制订的综合裁军方案各组成部分中规定的措施和《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中规定的措施。 工作小组然后审查了与每一章全部有关或部分有关的现有工作文件。 在有些情况下，有人表示怀疑把某些提案放在某一章内是否适合。 大家同意，工作小组若在稍后阶段来处理这类问题，将更为合适。

“关于《方案》的目标，大家同意将CD/CPD/WP.32号文件所载《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包括进去。 同时，有人建议，对综合裁军方案言，这些规定需要予以进一步的阐述。 此外，也审议了下列工作文件：CD/CPD/WP.3/REV.1, CD/CPD/WP.4, CD/CPD/WP.5, CD/CPD/WP.22, CD/CPD/WP.31, CD/CPD/WP.33和CD/CPD/WP.35，裁于这些工作文件中的一些提案也初步获得通过，尽管在个别情况下，有人怀疑某一案文是否明确了某一目标。 其他一些提案引起了各种反对意见，有的是关于草案文字问题的，有的是关于实质问题的。

“同样地，特设工作小组同意将《最后文件》第26至42段所载的裁军谈判的原则，以及该文件中可被认为是原则的其他规定，如有关的一览表（CD/CPD/WP.29）中所提出的，包括进去。 有人建议《综合裁军方案》应首先强调《最后文件》中所载之原则。 工作小组还审查了下列工作文件：CD/CPD/WP.6, CD/CPD/WP.8, CD/CPD/WP.10和CD/CPD/WP.13/Add.1。 在目标问题上，对有些提案达成了初步协议，而对其他提案则显示了分歧意见。 工作小组也就什么才算“原则”这个问题交换了意见。 有人认为，在审议中的各种案文，包括《最后文件》中的一些段落，严格地说，并不构成“原则”。 有人建议，可在以后对这个问题做出决定，可以考虑对这一章采用一个较广泛的标题，例如“原则和指导方针”，的可能性。

“关于优先次序问题，同意将《最后文件》第45和46段包括进去。

“关于机构和程序，特设工作小组同意将CD/CPD/WP.34号文件所载《最后文件》之规定包括进去，有的意见认为在拟定方案的这一章时，工作小组必须考虑到第一届特别会议以来在联合国范围内关于机构与程序发生的情况，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提到成立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有人还提出，应对发展象1962年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CD/CPD/WP.7和Add.1）及《最后文件》第125段（CD/CPD/WP.4）所列举的向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中所设想的国际机构的必要性加以考虑。有人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所拟《综合裁军方案》组成部分中机构和程序一节的结构可作模式。有人指出，这两种办法不是不能相容的，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的组成部分的范围内，考虑一些新的想法，如在特别会议上提出的一些提案中所载的一些想法；是适宜的。有意见认为，工作小组在将向第36届大会提出的关于机构安排的研究报告中不应事先就断定其结论。”*

“在第一轮讨论中，特设工作小组确定以四阶段方案措施为执行阶段的工作假定。大家有个谅解：不意味着任何代表团承担了任何义务。除《最后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拟定之《综合裁军方案》的组成部分和《宣布1980年代为裁军十年》文件中规定之措施外，工作小组审查了下列文件中建议的其他措施：CD/128，CD/166，CD/CPD/WP.4, 9, 24, 25和26。关于作为工作小组文件（CD/CPD/WP.7和Add.1）分发的苏联和美国向1962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提出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这些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回答了主席提出的关于他们各自国家的政府对此的立场的问题（CD/CPD/WP.20和21）。按照执行阶段对措施初步审查的结果反映在CD/CPD/WP.27号文件中。这个文件是进一步详细审查将包括在《综合裁军方案》中的措施的框架。在这方面，还审议了下列文件中所载的其他提案：CD/CPD/WP.28, CD/CPD/WP.30, CD/CPD/WP.33, CD/CPD/WP.36和Add.1, CD/CPD/WP.37, CD/CPD/WP.38, CD/CPD/WP.39, CD/CPD/WP.40, CD/CPD/

* 在通过前审议这个报告时，有些代表团建议机构和程序问题在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已拟定妥善。在这方面，在《综合裁军方案》草案中只需提到《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够了。其他几个代表团认为目前这一段的内容已够了。

WP.42, CD/CPD/WP.44, CD/CPD/WP.45, CD/CPD/WP.46, CD/CPD/WP.47, CD/CPD/WP.48, CD/CPD/WP.49, CD/CPD/WP.50, CD/CPD/WP.51, CD/CPD/WP.52和CD/CPD/WP.53。前面已提到,第二轮讨论谈了第一阶段措施。对所审议的具体措施和若干一般性的问题发表了不同意见,如应如何确定这些措施,决定要包括在方案的措施与澄清阶段的概念二者之间的关系,审议的结果反映在CD/CPD/WP.54号文件中附于本报告之后。

“在1981年会议期间开始工作时特设工作小组将其最初两次会议用于对时间限制问题和方案的性质进行一般性讨论,如工作小组给委员会的报告(CD/139号文件第68.13和15段)所示,这两个问题在1980年会议期间引起了分歧意见。在主席的要求下,提出了工作文件,说明了在这些问题上的不同立场(CD/CPD/WP.17,18和19)。这些文件为有益的交换意见提供了基础,但大家同意在晚一些的阶段,当各代表团对方案的内容的概貌更加清楚时,再去寻求共同基础,效果会更好一些。有些代表团后来向工作小组提出的其他工作文件也谈到这些问题,但没有在这后来的文件基础上进行进一步讨论。

“四、结 论”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设工作小组在制定《综合裁军方案》工作中取得了良好进展。但是,在解决有关拟定方案,特别是关于方案的措施、阶段和性质的一些重要和复杂的问题方面,还有大量工作有待进行。由于这原因,并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被要求及时完成关于方案的谈判,以便提交给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工作小组同意向委员会建议小组应在1982年1月11日恢复工作。”

附 件

关于审查载于 CD/CPD/WP. 27 号文件 中的第一阶段措施及与其有关的 书面和口头提案* 的结果

第 一 阶 段

一、裁军措施

A. 核武器

1. 禁止核试验**

(立即缔结一项禁止核试验条约将对停止在质量上改进核武器和发展新型的核武器, 以及防止扩散核武器的目的作出重要的贡献。

(a) 裁军谈判委员会应毫不迟延地就一项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多边谈判。这样一个条约目的应在于永远地全面和彻底停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这样的条约应是平等的和无歧视的, 以便能使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应包括也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谈判达成的、所有国家都能取用的核查制度。

(b) 正就“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及其组成部分和平核爆炸的议定书”进行

* 书面的提案载于下列文件: CD/CPD/WP. 28, CD/CPD/WP. 30, CD/CPD/WP. 33, CD/CPD/WP. 36 和 Add. 1, CD/CPD/WP. 37, CD/CPD/WP. 38, CD/CPD/WP. 39, CD/CPD/WP. 40, CD/CPD/WP. 42, CD/CPD/WP. 44, CD/CPD/WP. 45*, CD/CPD/WP. 46, CD/CPD/WP. 47, CD/CPD/WP. 48, CD/CPD/WP. 49, CD/CPD/WP. 50, CD/CPD/WP. 51, CD/CPD/WP. 52 和 CD/CPD/WP. 53。

**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在(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项下(2)中放入下列案文: “禁止核试验, 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

三边谈判的各方应立即恢复并加速它们的谈判，并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它们会谈进展的全面情况，以便有利于并有助于该条约的多边谈判。〕

〔考虑到禁止核试验是制止核军备竞赛的措施之一，也是核裁军整个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并考虑到需要在公正和可核查的基础上实现全面禁核试，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该承担立即永久停止核试验的义务，并采取切实行动缩小它们同其他核国家之间的巨大差距，从而为其他核国家实行永久停试创造必要条件。〕

〔在这个阶段，应竭尽全力在各适当论坛进行谈判，以期就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以及一项作为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关于为和平用途的核爆炸议定书，达成协议。〕

〔在第一阶段，应采取下列步骤，包括普遍加入、全面执行和保证严格遵守《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停止各个方面的核军备竞赛和朝达成核裁军方向的重大进展会构成《综合裁军方案》第一阶段的重要措施。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极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核裁军的过程应以下述方式进行，并须采取措施来保证，即：考虑到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武库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相对重要性，使所有国家的安全在逐渐降低的核军备水平上得到保证。防止爆发核战争也是第一阶段应考虑紧迫优先问题。〕

〔虽然根据这《方案》达成全面彻底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负有主要的责任，并应与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一起在制止和扭转世界性的军备积累方面承担主要的责任。应考虑到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的情况，确保在不同裁军领域采取的各种措施之间保持平衡，以避免起破坏稳定的作用。就裁军和军备管制协定进行何种谈判，双边的或区域的、多边的或全球的，取决于在每个情况下怎么能最快达成有效裁军协定。国际裁军机构应确保所有裁军问题都能在一个适当的组织内得到处理。第一阶段的目标将是胜利结束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

(a) [寻求旨在]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措施]。

[《综合裁军方案》第一阶段期间的谈判是要达成一个或一些协定，协定旨在禁止：

- (一) 发展、生产、部署和储存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并彻底销毁其储存；
- (二) 研究、发展和试验新型核武器系统，包括一切类型的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 (三) 以新的和现代化的核武器系统代替目前已部署的系统；
- (四) 发展、试验和部署反卫星武器系统；
- (五) 发展、试验和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

(b) [寻求旨在]停止生产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停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的措施]。

[随着停止核武器技术上的军备竞赛措施，应该采取步骤停止生产这种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并停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

就实现停止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协定以及停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的协定开始进行谈判。这种协定可按以下一步一步的方式进行谈判：

- (一) 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共同商定的日期公布它们现有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并公布它们现有的和拟有的生产核武器、核武器的运载系统和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的设施，以便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 (二) 谈判核查措施，国家技术手段和包括现场视察的国际措施都在内，为执行禁止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禁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奠定基础。
- (三) 就全面彻底禁止生产作武器用途的裂变材料以及停止生产核武器的谈判涉及到对所有国家的一切核设施应用国际保障制度，以防止将裂变材料转用于武器用途的问题。这种国际保障制度应在普遍的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应用于所有国家]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并逐步裁减其储存直到完全销毁为止；为此目的，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和某些无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立即展开适当的谈判。同时，应采取措施来加强对各国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障。]

[考虑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48段：“在实现核裁军的任务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的责任”，为了达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核裁军的最终目标，应该首先采取以下措施：

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立即停止核军备竞赛，停止改进核武器质量和增加其数量的一切活动，并率先裁减它们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其后，其他核国家也应按照合理的比例，同它们一起裁减核武器。

(c) [寻求旨在] 开始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储存，[尽早导致其最后彻底销毁的措施。]

(d) [决定各参加国根据在今后谈判中达成协议而决定的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各项具体措施的内容。]

(e) [考虑到各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有关国家现有武库在数量和质量上的重要性，决定各个核武器国家参加各核裁军措施的程度。]

(f) [在本阶段和下一阶段，在持续不断地降低核力量水平的情况下，保持核力量领域内现有的平衡不受破坏。]

(g) [缔结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性条约。]

3. 避免使用核武器并防止核战争

在实现核裁军之前——为实现这目的，应有力地进行谈判，并铭记核战争将会对交战国和非交战国同样地造成破坏性的后果——应谈判紧急措施，防止爆发核战争并避免使用核武器。在这一方面，应在第一阶段毫不迟延地结束有关下列措施的谈判：

(a)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其中考虑到在这方面已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

[一项保证无条件、无保留、无限制地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

[缔结一项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公约。]

[考虑到消除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核威胁的迫切需要，所有核国家应该无条件地承担不向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b) [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来设法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实现有关的目标，同时须考虑到各项旨在确保这些目标的提案，并须根据《最后文件》第57和第58段的规定，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危害。]

[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

[永远禁止核武器，并由所有国家宣布不在彼此关系上使用武力。]

(c) [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和紧张时期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的各种措施，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方法来减少发生冲突、特别是核冲突的危险。 这些措施应澄清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在防止核战争爆发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防止由于偶发事件、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触发战争方面的作用。]

[制定防止未经授权的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各项措施。]

4. [苏联和美国继续就核裁军进行谈判

(a) 苏联和美国立即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协定；

(b) 苏联和美国毫不迟延地就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开始进一步的谈判，以导致达成协议大量裁减战略武器和质量上加以限制。这些谈判应尽早地在第一阶段缔结一项条约，以达到：

(一) 至少裁减百分之二十的苏联和美国武库中的核弹头和战略运载工具。

(二) 全面限制战略武器质量上的改进，包括限制发展、试验和部署新型的战略武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进行谈判。]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紧急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进一步限制战略武器继续进行谈判。 在适当的时候，这些谈判应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

〔继续旨在按商定大量裁减战略核武器和质量上限制战略核武器的进程〕*

〔早日缔结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各国谈判的一项协定，在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基础上，对部署在欧洲战区的中程和其他核武器运载系统和弹头进行大量的裁减。〕

〔进一步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并进一步在质量上限制这种武器，这方面要考虑到影响国际战略形势其中包括欧洲形势的所有因素。应毫不迟延地讨论在欧洲的中程导弹问题，同时有机地结合美国的前置核武器问题。这一讨论应导致适当的协定，可在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批准后予以执行。也应在这个基础上撤销关于在西欧生产和部署新型中程导弹的决定。〕

〔根据在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范围内平等的原则，继续就限制和裁减战区核力量进行谈判。〕*

5. 按照《最后文件》第65—71段规定，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应联合采取进一步步骤，在普遍的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就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途径和方法，拟定一项国际协商一致的意见，以此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防止核扩散的目标，一方面是为了防止在现有的五个核武器国家之外出现另外的核武器国家——（横向扩散）——另一方面是为了逐渐地减少并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纵向扩散）。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上述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各种措施；
- (b) 一切国家按照其优先次序、利益和需要，行使其应用和发展和平利用核能以促进其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c) 一切国家应不受阻挠地获致核技术，其中包括和平利用核能的最新成就、设备和材料。这方面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出现在第96页第1段中的关于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以及一项关于和平用途核爆炸的议定书的案文中载有的介绍性文字也适用于这一措施。

(d) 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所作的选择和决定，应当在不妨碍各自的燃料循环政策或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协定和合同的情况下予以尊重；

(e) 采取共同商定的在普遍的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应用的核查措施。]

[采取国家一级的和通过国际协定的有效措施，以便在不影响能源供应或核能和平用途的发展的情况下防止核武器的扩散，这些措施应包括：

(a) 普遍遵守并充分执行现有各项不扩散文件的所有规定，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b) 充分执行并加强在无歧视的基础上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运用的商定和适当的国际保障制度；

(c) 在普遍的和无歧视的基础上制定出进一步的途径和方法，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的制度，并为此目的务使所有国家普遍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采取补充措施加强不扩散制度，包括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非歧视性的基础上为全面执行和加强商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的进一步措施。] *

6. 建立无核武器区

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应予以鼓励，其最后目标是建立一个完全无核武器的世界。这方面要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点。参加这种无核区的国家应承诺充分遵守建立无核区的协定或安排的目标、宗旨和原则，从而保证它们真正没有核武器，与此同时，核武器国家应承担义务，特别是：(一) 严格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

(二) 不对这些区域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考虑到维护有关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需要，所有核国家应积极支

* 出现在第 96 页第 1 段中的有关《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案文中载有的介绍性文字也适用于这些措施。

持各地区有关国家建立无核区的倡议，严格尊重无核区的地位，并无条件承担不对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参加无核区的国家应承诺遵守有关无核区的协议。)*

(a)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论坛所表示的关于加入《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意见，有关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确保该条约获得充分履行。

(b) 所有有关国家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附加议定书一》：

(c) 在非洲，非洲统一组织已决定了非洲大陆的非核化。联合国大会在一系列的决议中支持了非洲提供的非洲大陆非核化的倡议，并在其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协商一致地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的有效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非洲核扩散的主要危险以及非洲大陆和平和安全的主要危险来自南非的核能力。因此，为了帮助实施《非洲非核化宣言》，所有国家应

(一) 不断注意南非的核能力；

(二) 不与南非在核领域内进行任何会帮助这一种族隔离政权生产核武器的合作。 **

(d) 按照大会第35/147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应庄严声明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把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当考虑安全理事会对促进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所起的作用。

(e) 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确保本国不拥有核武器的决心。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足以偏离这项目标的行动。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了若干有关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决议，大会仍在继续考虑这个问题。

* 这一案文列在括号内有一项谅解：它应在起草阶段加以考虑。

** 有些代表团就这一案文保留自己的立场。

(f) 在世界的其他地区，〔在希望成为无核武器区的一部分的那些国家的倡议下，〕应努力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

(g) 确保这些地区真正没有核武器，再由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地区，乃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7. 〔缔结一项关于不将核武器部署在现尚无核武器的国家领土上的条约。〕

8. 〔为了使核裁军措施的实现得到可靠的保证，核裁军进程的各方面都需要有充分的、严格的核查，它需要国家技术核查手段的监督，还需要切实的国际核查。第一阶段各项核裁军措施实现并经过充分的核查后，下一阶段的核裁军措施才能开始实施。〕*

B、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 〔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2. 〔普遍加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公约》。〕

3.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结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和销毁化学武器的国际公约。〕

〔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国际公约。〕

4.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

〔缔结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条约。〕

* 列入这一案文有一项谅解：其内容和放置需要进一步审议。

** 出现在第96页第1段中的有关《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案文中载有的介绍性文字也适用于这些措施。

5. 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出现:

(a)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应当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对于可被确定的特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缔结具体的协定。这个问题,应经常予以审议。]

[开始就防止出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问题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项或多项协定,同时要考虑到在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新发展。]

[缔结一项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全面协定。并就特殊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缔结各个别协定。]

6. [缔结一项公约,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

C. 常规武器和武装力量

[1. 停止常规军备竞赛:

(a) 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

2. 关于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和军队的多边、区域和双边的协议和措施:

(a) 特别是通过适当的相互裁减和限制的协定,使欧洲能在大致均等和均势的基础上,并在一切国家安全不受减损和充分尊重没有加入军事联盟的各国的安全和独立的基础上,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达成更加稳定的局势,将可对欧洲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并将构成朝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步骤,目前为此目的的努力应竭尽最大努力予以继续。

(b) 当适当条件存在时,举行由一切有关国家参加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商和会议,来审议裁减常规军备的各个方面;例如1974年12月9日八个拉丁美洲国家签订的《阿亚库乔宣言》所设想的倡议。

(c) 达成一项关于中欧相互裁减军队和军备以及相关措施的协议。

(d) 按照《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采取限制和裁减常规武器和武装部队的多边、区域和双边措施。

3. 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就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磋商:

(a) 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考虑到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考虑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 各主要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 以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 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a) 签署并批准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所谈判好的协定。

(b) 按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八条, 通过现有议定书的修正案或通过达成附加议定书, 扩大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范围。

(c) 关于将此种武器转让给其他国家的问题, 一切国家, 特别是生产国, 应考虑到该会议的结果。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为帮助全面和有效地执行并确保遵守该公约而确立适当的方法和程序, 以保证完成其人道主义的义务, 从而加强公约各缔约国的安全。]*

[应达成有关限制和裁减武装力量和常规武器的协定和其他措施, 同时要考虑到一切国家都有保护它们安全的权利,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固有的自卫原则, 不损害《宪章》规定的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 并铭记必须保证每个阶段的均势和一切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

1. 拥有最大的军事武库的国家在进行常规裁军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因

* 出现在第 96 页第 1 段中的有关《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案文中载有的介绍性文字也适用于这些措施。

此，在第一阶段结束时，苏联和美国都各应至少裁减百分之二十五的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

2. 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应承诺按一个商定的较小的比例裁减各自的武装力量的水平。

3. 到第一阶段结束时，欧洲应在较低一级的军事潜力的水平上，在大致平等和均衡的基础上达到一种较为稳定的形势。除了上面提到的苏联和美国的裁减之外，这将涉及到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其他成员国应裁减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以致达到一致同意的部队和军备水平。这可以通过维也纳正在进行的谈判或者通过一次关于安全、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更为广泛的欧洲会议来达成。上述常规武器裁军措施将包括：

- (a) 人员的复员和从外国领土和基地撤军并拆除外国军事基地；
- (b) 销毁商定类别的常规军备和其他军事设备，特别是具有巨大摧毁力的武器；
- (c) 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包括对部队的移动作出一些限制。

4. 上述措施还应包括这样一些协议，即随着商定的武装力量和常规武器的裁减应成比例地缩减常规武器的生产。

5. 在第一阶段期间，各国也应举行双边、地区和多边各级水平的磋商和会议，以审议各种关于建立信任、关于管制、限制或裁减常规军备——特别是在军备集中的地区、紧张的地区等等——的倡议和提案。

在这方面，考虑到各国保护其安全的需要、考虑到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人民享有自决和自主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考虑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尊重这种权利的义务，各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也应特别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基础上就限制常规武器各种形式的国际转让问题进行协商，以促进或加强较低军事水平上的稳定。

6. 一项停止发展、生产和部署新型的高度破坏力的常规武器的协定。)*

* 本建议中载有的关于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案文已略去，因为它和第105页第4段的案文相同。

〔停止常规军备竞赛:

(a) 第一阶段一开始,核武器国家和同它们有军事协定关系的国家就应冻结它们的军队和常规军备。在第一阶段期间,这些国家应该按商定的百分比裁减它们的军队和常规军备。

(b) 其他军事上重要的国家也应采取类似步骤直到第一阶段结束。〕

〔两个拥有最大规模常规军备的国家,立即停止常规军备竞赛;作为第一步,它们承诺不对别国进行武装侵略和军事占领,并率先大量裁减其重型和新式常规武器装备,特别是进攻性的武器装备。〕

〔在中欧和世界上任何其他行得通的地方实行共同均衡裁减武装部队和军备以及有关措施。〕*

〔停止发展新型高度破坏力的常规武器。〕

〔在主要的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之间就常规武器的国际转让进行协商:

为了监督、控制和限制国际上的武器买卖,作为朝向达成真正的和可靠的安排的第一步,应在现有的裁军机构的范围内以及地区性的范围内进行初步的协商。〕

D. 军事开支

1. 裁减军事开支:

(a) 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例如按绝对数字或百分率逐渐裁减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的军事预算,将是一项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的措施,并将增加目前用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可能性,特别是造福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本措施的基础必须由所有参加国予以商定,并需要所有参加国能予接受的执行方法和途径,但应照顾到评定不同国家进行裁减的相对比重所涉的问题,并对各国就裁减军事预算的各种问题

* 出现在第 96 页第 1 段中的关于一项禁止核武器试验以及一项关于和平用途核爆炸议定书的案文中载有的介绍性文字也适用于这些措施。

所提出的提案，给予应有的考虑。

〔 1. 本《方案》一开始，苏联和美国就应同意立即将它们的国防预算冻结在目前水平上。 也请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仿效这个做法。

2. 在第一阶段期间，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应随着裁减核武器、常规武器和其他武器，缩减此种武器的生产，裁减它们的武装力量和拆除军事设施、基地等等，成比例地缩减它们的军事开支。

3. 其他国家从双边、地区或多边裁军协议的角度也可以缩减它们的军事开支；或达成协议将它们的军费的水平冻结在一定水平上。

4. 关于军费的缩减情况，包括已经缩减的各类费用的细目，上述国家应向有关国际当局提交详细的报告。

5. 应根据商定的比较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间的军事开支的方法，拟订缩减军事开支的各项协定。 所有成员国，特别是武装得最厉害的国家，应该，只要可行的话，在汇报它的军事开支时努力利用载于第 A / 35 / 479 号文件中的汇报表格。 这种汇报表应予进一步改善。 〕

〔 第一阶段一开始，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应商定立即把它们的国防预算冻结在当时的水平，以便有助于在随后阶段削减它们的军事开支。 〕

〔 两个超级大国应将裁减军备和削减军事开支节省下来的大部分资源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 〕

Ⅴ. 核 查

1. 规定有关具体裁军措施的核查办法和程序，以利于裁军协议的缔结和有效执行，并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

(a) 为促进缔结和切实执行裁军协定并建立信任，各国应接受这些协定中的适当核查条款。

(b) 核查问题应当在国际裁军谈判范围内予以进一步审议，并考虑这方面的适当方法和程序。

〔 核查是裁军和军备管制取得进展的一个基础。 因为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关系到有关国家生死攸关的安全利益，所以这些措施必须是可核查的。 它们也应该把余留下来的军备情况查得较为清楚，为加强有关国家间的信任作出贡献。 没有严格的国际核查和国家核查的适当手段，各国就很难产生足够的信任来遵守协定。 因此，谈判各项具体裁军措施应在各个相应的协定中包括适当的核查安排，各国应当接受充分核查的适当规定。 〕

有效核查在裁军过程中对保持各国安全不受减损是极其重要的。 因此各国对发展必要和适当的核查措施，包括每个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中的现场视察措施，应采取积极的态度，并应愿意接受这些措施，不要夸大执行这些措施的困难。 应该承认核查能对促进国际合作作出宝贵的贡献。

任何具体协定所规定的核查形式和方式都要取决并决定于协定的宗旨、范围和性质。 〕

F. 有关措施

1. 采取进一步步骤，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

(a) 审查进一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而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需要，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此种使用对人类造成的危险。

〔 (b)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2.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

(a) 拟订和采取属于裁军领域里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以便促进这一环境的和平利用并防止在这一环境中的军备竞赛。〔同时要考虑到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将产生的规章制度。〕

〔 (b)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公约》。〕*

* 出现在第 96 页第 1 段中的关于一项《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案文中载有的介绍性文字也适用于这一措施。

3. 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a) 为了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应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在第一阶段期间，应谈判一项国际协定，禁止各国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置于外层空间。〕

(b) 缔结一项1967年《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附加议定书，以便以可核查的手段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

〔(c) 《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4. 按照《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建立和平区：

(a) 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该地区的安全形势〕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国家，特别是两个超级大国不得在各无核区、和平区、和平自由中立区谋求任何形式的霸权，在这些地区取消一切形式的外国军事存在。〕在这方面，大会注意到特别在下列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

(一) 〔东南亚，该地区各国已经表示有兴趣根据其意见建立和平区。〕

〔东南亚地区各有关国家应采取步骤，进一步阐明“和平、自由和独立区”的概念，以便缔结一项关于设立这样一个区的协定。〕

(二) 〔考虑到大会的审议经过和有关决议以及确保维持印度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定和决议，应紧急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印度洋地区内和平与安全的条件，特别要消灭该地区的外国军事基地和外国的军事存在，并要早日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印度洋，考虑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决定、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确保维持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需要。〕

* 出现在第96页第1段中的关于一项《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案文中载有的介绍性文字也适用于这一措施。

二、其他措施

1. 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各个地区的特点：

(a) 为了促进裁军程序，必须采取和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各国间信任的措施和政策。对建立信任措施的支持大有助于裁军进一步进展的准备。为此目的，应采取下列各项措施和尚待商定的其他措施：

〔所有国家，特别是几个军事上重要国家应着手采取诸如下列的和其他还有待商定的建立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作为对准备在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贡献。〕

(一) 通过建立“热线”和其他减少冲突危险的方法，采取各种步骤改进各国政府之间特别是紧张地区的各国政府之间的通讯，以防止由于意外、估计错误或联系失灵而发生的攻击；

〔制订措施，防止可能的突然袭击。〕

(二) 各国应评价军事研究和发展对现有协定和裁军领域的进一步努力的可能影响；

(三) 秘书长应定期向大会提出关于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其有害影响的报告。

(b) 考虑到各个地区的具体情况和要求，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便加强各国的安全。

(一) 在欧洲召开军事缓和与裁军会议；

(二) 在欧洲进一步扩大建立信任的措施；缔结一项关于对海、空军演习和大规模部队调动进行通知的协定；

(三) 在互惠基础上扩大在欧洲建立信任措施的应用地区。〕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应就有效建立欧洲信任的措施和裁军措施进行谈判，其中考虑到为此提出的各项倡议和提案。〕

〔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所有国家间缔结一项条约，各缔约国须在其中保证不首先对任何别国使用核或常规武器。〕

〔缔结一项协定，规定从商定的日期起，欧洲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不得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规定的地区内增加武装部队的数量。〕

〔 将建立信任的措施推广到地中海地区，裁减该地区的武装力量，从地中海撤走载有核武器的军舰，不在地中海地区的欧洲和非欧洲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

〔 在远东一切有关国家间开始就建立信任措施进行谈判。 〕

〔 有关国家应采取步骤缔结互不侵犯和不使用武力的协定以加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通过立即彻底和无条件地从该地区某些国家领土上撤出一切外国占领军，早日解决冲突和争端，严格尊重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达成这些协定是可能的 〕。 〕

〔 在世界各个地区，各国应就各种建立信任措施寻求达成一致意见，要考虑到有关地区的特定的条件和需要。

各国在采取这种建立信任措施时，应充分考虑联合国政府间专家小组就此问题编写的研究报告。

这类措施应包括规定必须预先就重大军事调动和演习发出通知的协定。 〕

〔 在综合裁军方案第一阶段期间，应就当时正在审议的那些附带的和其他的措施进行谈判、加以引进或予以实行。 在此期间，应竭尽全力进行谈判，以期就下列问题达成协议：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在考虑到各该地区的具体情况和要求的情况下，在全球和区域范围采取有效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例如：
 - 发表和交换关于与安全有关的措施，包括军备管制和裁军方面的措施，的资料；
 - 政府代表就这些与安全有关的问题进行定期的双边和／或区域的协商；
 - 各军事院校为培训其他国家的军事人员，提供奖学金；
 - 交换军事代表团和军事专员；
 - 按照预先制订的程序，对正常的军事行动加以说明并对诸如演习、特别调动等等特定的军事活动的范围和程度予以通报；
 - 限制某些军事活动和调动；

— 制订遏制冲突、包括建立热线等的程序；

— 就采取导致缓和紧张局势和解决冲突的步骤达成协议；

— 做到使人更清楚地看清军事态势，特别是对军事开支建立一种标准的、可核查的报告制度，以便对它们进行比较，作为均衡裁减这些开支的一个步骤；

— 为了纪录为使人清楚地看清军事态势和对军事态势进行比较所必需的数据，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登记制度。]

2. 采取旨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a) 通过对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裁减，坚决地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执行旨在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来加强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协定或其他措施。

(b) 按照《最后文件》第82段，通过适当的相互裁减和限制军备及军队的协定，使欧洲能在大致均等和均势的基础上，以较低水平的军事潜力达成更为稳定的局势，这将可对欧洲安全的加强作出贡献，并将构成朝向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步骤。

(c) [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并遵守不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等原则，从别国领土撤出一切外国占领军。]

(d) [从世界各个区域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并撤出和消除外国的军事存在和抗衡。]

(e) [第一阶段一开始，现有的军事联盟成员国应商定不扩大这些联盟，不把它们的活动扩及新的地区，并缩减它们的军事活动。 一切国家都不应建立新的军事联盟。]

(f) [在第一阶段结束之前，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华沙条约组织都应予以废除。]

(g) [为了和平和国际局势稳定的利益，以及为了保证重要的国际海上交通的安全及不受阻碍的使用的利益，应当采取措施，限制并降低在适当地区，无论是在大西洋、印度洋或者太平洋，在地中海或在波斯湾，的军事存在和军事活动的水平。]

3. 在遵守《联合国宪章》各项条款的情况下，采取旨在防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措施：

(a) [尽可能通过国际协定来设法确保避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和实现有关的目标，同时须考虑到各项旨在确保这些目标的提案，并须根据《最后文件》第57和58段的规定，从而保证人类的生存不致受到危害。] *

[所有国家，特别是军事上重要国家，应达成一项国际协定或一项庄严的谅解，表示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关于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它们的内政，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并不在国际关系中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在国际关系中放弃使用武力是与永远禁止使用核武器紧密不可分的。]

4. 执行《最后文件》所载旨在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裁军的各项规定： **

(a) 为了动员世界舆论来推动裁军，应当采取下列各项旨在加强传播关于军备竞赛和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方面所作努力的新闻的具体措施。

(b) 因此1980年代期间，各会员国政府和非政府性新闻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各非政府组织的新闻部门都应该采取适当的进一步方案，宣传军备竞赛的危险，并宣传各项裁军努力和谈判及其结果的有关资料，特别是通过举办裁军周各项年度活动的途径来进行。 这些活动应该构成一个大型方案，进一步使世界舆论认识到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

(c) 为了促进各国间谅解和信任的气氛，设想制订旨在使国际公众舆论深刻地了解军备竞赛所造成的问题的一个广泛的行动方案，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内的各国际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根据《联合国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的原则和精神制订的一些具体活动。

(d) 作为促进审议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过程的一部分，应按照大会决定，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研究，以便为谈判或达成协议作好必要的准备工作。 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研究，特别是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范围内根据1979年12

* 这一段列在括号中，是因为就这一措施应包括在哪一个阶段的问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 这些措施是临时地包括在这一段中的，同时有一项谅解：在起草有关案文时，将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月 11 日大会第 34/83M 号决议设立的裁军研究所进行的研究，也可以对裁军问题，特别是裁军问题的长期认识和探讨，作出有用的贡献。

(一) 对常规军备的一切方面和有关常规武器和军队的裁减问题进行研究；
(二) 进行联合国大会商定的其他的研究。]

(e) 发出呼吁，要求被选作人民的代表的各国议会和各国政府加紧活动，揭露军备竞赛的危险后果并宣传和平与裁军的理想。

(f) 同样地，应发出呼吁，吁请世界宗教领袖、各种宗教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和平和裁军事业给予全力支持。

(g) 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应该加入现有的有关限制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各项协定。]

三、裁军和发展

1. [铭记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并考虑到联合国在这方面进行的调查研究，综合裁军方案应包括旨在确保裁军能有效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充分实现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措施，* 办法是：

(a) 把消耗于军事用途的资金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b) 裁减军费，特别是裁减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军费所节省下来的钱，应该促进有更多的资金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了造福发展中国家。]

[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的。为了保证使综合方案中所设想的裁军过程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充分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有效贡献：

(a) 军事上重要国家应采取国家一级的具体措施，将用于军事目的的资源重新分配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要有利于发展中的国家并就打算采取的或已经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和/或国际裁军当局汇报。

* 这些措施是临时地包括在这一段中的，同时有一项谅解：在起草有关案文时，将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发展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b)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从缩减军事开支中省下的很大一部分钱，应提供出来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种额外的资金来源。在综合方案通过之后，应立即在联合国发展计划名下为转移他用的裁军省下的钱单列帐户。)

2. 所有国家应采取具体的措施，以加强旨在促进将核技术转让和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要考虑到《最后文件》所有有关段落的规定，特别要保证使1979年11月29日大会第34/63号决议中决定的原则上定于1983年召开的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国际合作会议取得成功，也要保证使联合国系统内在这个领域里的其他宣传鼓动活动包括那些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活动，取得成功。

四、裁军与国际安全 *

{ 1. 加强服务于下述目的的国际程序和机构：

(a) 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和平与安全。

(b) 和平解决争端。

(c) 增进《联合国宪章》安全体系的效能。

(d) 按照《联合国宪章》进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行动。 }

{ 1. 所有国家都应承担庄严的义务，支持一切旨在加强联合国的机构、权威和工作的措施，以改进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2. 所有国家应保证利用一切旨在和平解决争端的适当手续。 }

{ 加强维持和平与和平解决争端以及遏制冲突和有效处理危机的国际程序和组织机构。 }

{ 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 } ”

* 这些措施是临时地包括在这一段中的，同时有一项谅解：在起草有关案文时，将考虑到联合国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G.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
的其他领域和其他有关措施

128. 1981年会议期间，委员会面前另有一份在其他领域的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以及其他有关措施的文件：

- (a) CD/183，1981年6月12日，加拿大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军备管制核查的概念性工作文件”。
- (b) CD/209，1981年8月11日印度代表团提出，题为“关于裁军领域中核查问题的工作文件”。

H. 1981年6月7日以色列空袭
巴格达附近的塔木兹核研究中心

129. 在审议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委员会面前有1981年6月17日CD/187号文件，题为“1981年6月7日21国集团就以色列空袭核设施的声明”。

130. 委员会听取了成员国中各个集团的代表对1981年6月7日以色列空袭巴格达附近的塔木兹核研究中心一事进行的谴责，也听取了各单独的成员国对此事的谴责。

131. 21国集团在谴责这个公然的侵略行为时，重申其强烈反对一切这样的行为，反对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21国集团认为以色列的行为违反了《最后文件》关于核不扩散和为了和平用途发展核技术的规定，是对每个国家为此目的取得和发展核技术的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力的挑战。21国集团拒绝接受把在发展中国家发展和平的核能源计划描绘成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核武器横向扩散危险的说法，并表示它们相信，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以色列或其他任何国家不再采取这种侵略行动。它还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重申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攻击一国和平用途核设施的国际原则”。它建议，委员会应采取有助于逆转这一行动的危害影响的适当步骤（CD/187）。一些其他成员支持这些意见。

132. 一个代表团作为一个原则问题谴责了以色列对塔木兹核中心的袭击，同时，强烈地谴责了伊拉克政权对伊朗发起的公然和残暴的侵略，这造成了成千人的伤亡，并使得二百五十万人成为无辜的难民。该代表团说，伊朗是国际上密谋保持缄默的

牺牲品，说伊朗为了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正在反对伊拉克政权的残暴侵略、为行使自卫的合法权利而战斗。该代表团提出，国际社会应该谴责使用武力和侵略行动，不管这在什么地方和以什么形式出现，这种谴责将会制止各个不负责任的和冒险的政权通过象伊拉克政权强加于伊朗的那种残无人道的和非正义的战争达到它们不合法的目标。

133. 有的代表团指出，象以色列这样的军事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不利的。有些代表团强调了以色列袭击的严重性以及国际上不扩散的努力和和平核合作产生的后果。有些代表团谈到了它对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完整性的影响，特别是考虑到这样的事实：伊拉克是参加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它接受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甚至是严格的监督。有些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各代表团广泛认为，朝向核裁军的更大努力对防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是必不可少的。

134. 有些代表团指出，以色列的袭击表明，遵守不扩散条约显然不足以防止一个对手对另一个国家的核计划做出主观的和片面的判断。它们认为，为侵略辩护的站不住脚的根据，部分来源于一些国家发动和继续的宣传运动，而这些国家又是不扩散条约最强烈的拥护者，这些宣传声称核扩散的主要危险是来自各个发展中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它们认为，以色列的军事袭击应被看作是逐步升级的难于接受的压力和惩罚性的行动的最后一步，它们提出，这种做法是某些供应国为阻挠一些发展中国家正常发展和平的核计划而采取的。

135.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明确地谴责以色列对巴格达附近的核研究中心的袭击是野蛮的行动。它们把这个称为是以色列对在国际社会中有着正式和平等地位的一个主权国家的无端武装侵略。它们还认为这个袭击是以色列推行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的另一个例子，而且，这国际恐怖主义的行为是针对着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缔约国，而该恐怖主义的国家恰恰断然拒绝参加这个条约。

136. 在这方面，这些社会主义国家要求在核能方面停止给予以色列以任何种类的援助和合作，直到它接受不扩散核武器的适当国际保障为止。它们还推荐，通过专门会谈的办法，审查加强保护民用核设备不受军事攻击的现有国际规定是可取的。

137. 全体一致认为有必要确保以色列或其他任何国家不得再次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禁止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呼吁受到广泛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审议了将这种禁止包括在放射性武器公约的提案。同时，有的意见认为，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关于保护民用核设施不受军事攻击的国际规定可以通过一项适当的国际文书来解决。

I. 其他事项

138. 在1981年2月27日第110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应委员会的邀请，就该研究所的活动作了一次发言。

139. 1981年4月24日第127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16条的规定，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兼秘书长个人代表参加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J.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 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有关报告

140. 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在1981年8月10日至21日期间，审议了议程上题为“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的项目。

141. 在审议和通过给联合国大会的这个报告期间，提出下列文件包括入记录：

- (a) CD/221, 1981年8月18日，题为“中国代表团对1981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评论”。
- (b) CD/222, 1981年8月19日，题为“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度会议的结果的声明”。
- (c) CD/224, 1981年8月20日，题为“裁军谈判委员会1981年会议的成果：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声明”。

142. 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委员会递交大会。

委员会主席
印度尼西亚
安瓦尔·萨尼（签字）

附录一

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各国代表团的综合名单

(1981 年会议)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

阿尼斯·萨拉赫·贝先生	大使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迈萨乌德·马提先生	随员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团
阿哈迈德·本亚米纳先生	
阿马尔·阿巴德先生	秘书、外交部
斯马伊尔·本贾巴拉赫先生	
迈尔泽卡德·贾巴拉赫先生	顾问
穆罕默德·梅德库尔先生	
布莱姆·拉胡埃先生	
穆罕默德·迈尔泽卡德先生	
阿赫迈德·赫拉勒先生	

阿根廷代表团

恩里克·罗斯先生	大使 外交部副部长 在日内瓦停留期间为代表团团长
胡利奥·塞·卡拉萨莱斯先生	大使 裁军事务特别代表

费尔南多·希门尼斯·达维拉先生	外交部 大使 候补常驻代表、日内瓦
内利·弗莱雷·佩尼亚瓦德小姐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全 权公使
阿蒂略·莫尔特尼先生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全 权公使
维森特·埃斯佩切·希尔先生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参赞
何塞·奥特吉先生	一等秘书 裁军事务候补代表
胡安·F·戈门索罗先生	外交部 一秘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诺尔玛·纳西贝内女士	二秘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劳尔·卡洛斯·费尔南德斯先生	化学武器问题顾问

澳大利亚代表团

罗纳德·A·沃尔克先生	驻丹麦大使 代表，代表团团长
罗里·斯蒂尔先生	参赞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谢利·弗里曼博士	专家（化学武器）、国防部
特雷弗·芬德利先生	二秘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候补代表

比利时代表团

安德烈·昂克林克斯先生	大使
-------------	----

阿兰·雷先生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全权公使

裁军问题代表

外交部，布鲁塞尔

让-玛利·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一秘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随员

戈德利夫·范登堡小姐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让-玛利·范吉尔斯先生

比利时皇家天文台地震科负责人

德比斯肖上尉

专家（化学武器）

国防部陆军技术科，布鲁塞尔

巴西代表团

C·A·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大使

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塞尔希奥·德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公使

副代表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彼得·武托夫博士

大使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
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伊凡·索蒂罗夫先生

一秘

保加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处

克利门特·普拉莫夫先生

三秘

保加利亚常驻日内瓦代表处

拉多斯拉夫·德扬诺夫先生

三秘

外交部，索非亚

彼得·波普切夫

三秘

外交部，索非亚

缅甸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吴苏莱先生

大使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吴维温先生

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吴昂丹先生

二秘，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吴藻敏先生

二秘，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吴丹吞先生

二秘，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加拿大代表团

* D. S. 麦克费尔先生

大使兼加拿大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参赞

G. R. 斯金纳先生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副代表

查尔斯·卡奇亚阁下、议员

议会顾问

布莱恩·撒克先生

议会顾问

* 西罗伊斯先生

一秘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J. 戈德罗先生

一秘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D. 达维纳斯先生

一秘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 夫人同在日内瓦。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俞沛文先生

大使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梁于藩先生

公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代表处副代表

代表团副团长

俞孟嘉先生

参赞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代表

李长和先生

外交部国际司副处长

代表

杨明良先生

国防部官员

代表

萨本望先生

国防部官员

代表

王芷芸女士

二秘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代表

林 成先生

二秘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

代表

葛绮云女士

外交部国际司官员

代表

潘菊生先生

长沙工学院讲师

代表

李巍岷先生

国防部官员

古巴共和国代表团

路易斯·索拉·比拉博士

大使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弗兰克·奥尔蒂斯·罗德里格斯先生	参赞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贝拉·博罗多斯基·雅基耶维奇夫人	裁军问题专家 外交部
弗雷多·努涅斯·莫斯克拉先生	二秘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卡洛斯·帕索斯上校	专家
弗朗西斯科·库斯比内拉上尉	专家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米洛斯拉夫·鲁热克博士	大使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帕维尔·卢凯什先生	大使，外交部 候补代表
伊里·弗拉涅克博士	参赞 外交部
埃夫增·扎波托茨基博士	参赞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安德烈·齐马先生	外交部
扬·伊鲁谢克先生	三秘，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卢杰克·斯塔维诺哈先生	外交部

埃及代表团

* 赛义德·阿卜德·拉乌夫·里迪先生	大使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	-----------------------

* 夫人同在日内瓦。

- * 伊卜拉希姆·阿里·哈桑先生
- * 穆罕默德·纳比尔·法赫米先生
- * 瓦圭赫·哈纳菲先生
瓦法·巴西姆小姐

代表团团长

参赞,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秘,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二秘,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三秘,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

- * 塔德塞·特雷费先生

康吉特·赛恩乔吉斯小姐

特命全权大使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参赞,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处副代表
代表

- * 费塞哈·约翰内斯先生

一秘,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候补代表

法国代表团

- * 弗朗索瓦·德拉戈尔斯先生
- * 雅克·德博斯先生
伯努瓦·达博维尔先生
热斯贝尔上校
莉迪·加泽兰小姐
- * 米歇尔·库蒂雷先生

大使

法国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一等参赞, 副代表

外交部裁军处副处长, 巴黎
国防部

外交部裁军处副处长, 巴黎

一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

-
- * 夫人同在日内瓦。

- * 格哈德·赫德尔博士
大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 胡贝特·蒂利克先生
一秘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 曼弗雷德·考尔富斯中校
国防部
诺特策尔先生
一秘，外交部
汉内洛雷·霍佩女士
外交部顾问
彼得·邦蒂希先生
外交部顾问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 * 格哈德·普法伊费尔博士
大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团长
- * 诺贝特·克林勒博士
参赞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后补代表
- * 赫尔穆特·米勒先生
(海军)上校
军事顾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 沃尔夫冈·勒尔博士
二秘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 赫尔穆特·霍夫曼教授博士
顾问，美因茨大学和乌珀塔尔大学

-
- * 夫人同在日内瓦

约翰内斯·普费尔斯克教授博士

国防部顾问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伊姆雷·科米韦斯博士

大使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费伦克·加伊达先生

参赞

外交部

* 恰巴·哲尔费先生

二秘，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安德拉什·洛考托斯先生

二秘，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埃莱克·谢博克博士、上校

专家，布达佩斯

哲尔奇·赞蒂西博士、上校

专家，布达佩斯

印度代表团

* A. P.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什亚姆·萨朗先生

一秘，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候补代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

C H. 安瓦尔·萨尼先生

大使

外交部特别顾问，雅加达

代表团团长

* 夫人同在日内瓦。

苏约诺·达鲁斯曼先生

印尼驻瑞士特命全权大使，伯尔尼
代表，代表团候补团长

莫哈默德·西迪克先生

公使衔参赞，印尼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团
候补代表

恩尼·苏普拉托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处长，雅加达
候补代表

英德拉·达马尼克先生

二秘，印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纽约
候补代表

萨姆苏尔·恰迪先生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处长，雅加达
候补代表

哈约马塔拉姆准将

国防和安全部，雅加达，顾问

福齐·卡西姆上校

国防和安全部，雅加达，顾问

阿克迪阿特中校

国防和安全部，雅加达，顾问

卡约诺中校

国防和安全部，雅加达，顾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

阿赫迈德·贾拉利先生

大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

穆斯塔法·达比里先生

参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团

贾汉吉尔·阿梅里先生

一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团

侯赛因·沙里菲上校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德
黑兰

图拉杰·阿夫萨尔先生

二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团

贾利尔·扎希尔尼亚先生

三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意大利代表团

爱德华多·斯佩朗札先生

外交部副部长
代表团（当然）团长

* 维托里奥·科德罗·迪蒙特泽莫洛先生

大使
常驻日内瓦各国际组织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安东尼奥·齐亚拉皮科先生

全权公使
常驻副代表

* 布鲁诺·卡布拉斯先生

参赞，意大利常驻日内瓦各国际组织代表团
一秘

玛利奥·巴伦吉先生

意大利常驻日内瓦各国际组织代表团

埃托雷·迪焦万尼先生

海军上校，专家

卢伊季·萨拉扎拉少校

专家（化学武器）

日本代表团

* 大川美雄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代表团团长

* 高桥雅二先生

参赞，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 小西正木先生

外务省裁军处处长

* 田中健二先生

一秘
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 石井龙一先生

一秘，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 市川昌治先生

研究官员，日本气象局地震处，东京

* 押川孝雄先生

防务厅参谋，东京

* 夫人同在日内瓦

- * 小田邦雄先生 外务省联合国局裁军处官员
- * 岛田贯吾先生 一秘，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 * 新井励先生 随员，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肯尼亚代表团

- 西米翁·希特米先生 参赞，肯尼亚驻联合国代表处，纽约代表团首席代表
- 乔治·恩乔罗盖·穆纽先生 一秘，肯尼亚使馆，波恩代表

墨西哥代表团

- 阿方索·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大使
墨西哥常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代表团团长
- 萨达琳达·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参赞，候补代表
- * 克劳德·赫勒先生 一秘，候补代表（自1981年4月1日起）
- * 米格尔·卡塞雷斯先生 一秘，候补代表（至1981年3月31日止）
- 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罗梅罗小姐 二秘，顾问
- 卢斯·玛丽亚·加西亚小姐 代表团秘书

蒙古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 杜格苏兰金·额尔德姆比列格博士 大使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
代表团团长
- 鲁夫桑道尔金·巴雅特先生 外交部，乌兰巴托
- 色赫一奥其林·包勒德先生 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 夫人同在日内瓦

勒哈希德先生

二秘，蒙古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团

摩洛哥王国代表团

阿利·斯卡利先生

大使

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穆哈迈德·什赖比先生

一秘，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团

穆罕默德·阿拉森司令

拉伯特内阁办公室秘书长

阿卜德哈米德·拉胡特先生

外交事务秘书

荷兰王国代表团

理查德·H·费因先生

特命全权大使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亨德里克·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参赞

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副团长

A. J. J. 乌姆斯博士

专家（化学武器）

尼日利亚代表团

* 乌卢·阿德尼吉先生

大使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M. B. 布里马赫先生

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
代表

* J. O. 科克尔先生

参赞，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 夫人同在日内瓦。

* W. O. 阿金桑亚先生

代表

参赞，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代表

T. 阿圭伊—伊龙西先生

二秘，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代表

巴基斯坦代表团

* 曼苏尔·阿赫迈德先生

大使

巴基斯坦常驻代表

* 穆尼尔·阿克拉姆先生

参赞，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 塔里克·阿尔塔夫先生

一秘，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 萨尔曼·巴希尔先生

二秘，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代表团

秘鲁代表团

费利佩·巴尔迪维索先生

大使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

公使衔参赞，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团

胡安·奥里奇先生

一秘，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团

豪尔赫·贝纳维德斯先生

一秘，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团

* 夫人同在日内瓦。

奥古斯托·索恩伯里先生

三秘，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 博古米尔·苏伊卡博士

大使

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 博格丹·鲁辛先生

参赞，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团

斯塔尼斯拉夫·科尼克先生

外交部长顾问，华沙

亚努什·恰洛维奇上校

国防部，华沙

* 塔德乌什·斯特罗伊沃斯先生

一秘，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卡齐米耶日·托马谢斯基先生

顾问，外交部，华沙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米尔恰·马利塔先生

大使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
瓦办事处代表

代表团团长

奥维迪乌·伊奥内斯库先生

参赞，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
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泰奥多尔·梅列斯卡努先生

一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
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列翁·托阿代尔先生

一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
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米赫伊·比基尔先生

二秘，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
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阿卡迪耶·萨苏上校

军事专家，国防部

* 夫人同在日内瓦。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

蒂萨·贾亚科迪先生

大使兼常驻代表

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H. M. G. S 帕利哈卡拉先生

三秘，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瑞典代表团

英亚·图尔森夫人

外交部副国务大臣

代表团团长

* 瑟特·利德戈尔德先生

大使

代表团副团长

* 拉斯·诺尔贝格先生

参赞

* 卡尔·马格尼斯·希尔特纽斯先生

参赞

汉斯·伯格伦德先生

上校，军事顾问

乔治·安德松先生

议会议员

斯特尔·埃里克松先生

议会议员

贡纳尔·约南格夫人

议会议员

英格丽德·松德贝格夫人

议会议员

吕内·安格斯特勒姆先生

议会议员

古斯塔夫·埃克霍尔姆先生

公使，外交部

乌尔夫·埃里克松先生

公使，瑞典驻维也纳大使馆

科学顾问

约翰·隆丁博士

科学顾问、国家国防研究所

扬·普拉维茨博士

科学顾问、国防部

奥拉·达尔曼博士

科学顾问、国家国防研究所

拉尔斯·埃里克·德格尔先生

科学顾问、国家国防研究所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

* 夫人同在日内瓦。

* V. L.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代表团团长, 大使 外交部委员会委员 苏联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 B. P. 普罗科菲叶夫先生	代表团副团长, 公使, 外交部国际组织司 副司长
* V. A. 谢苗诺夫先生	顾问, 外交部
* L. A. 瑙莫夫先生	顾问, 外交部
T. F. 德米特里切夫先生	顾问, 外交部
V. P.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	顾问, 外交部
L. S. 莫什科夫先生	顾问, 外交部
V. M. 甘贾先生	顾问, 上校, 国防部
A. F. 库热佐夫先生	顾问, 国防部
V. V. 洛什希宁先生	参赞, 苏联常驻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日 内瓦办事处代表
A. G. 杜勒扬先生	专家, 外交部
Y. V. 科斯坚科先生	专家, 外交部
I. S. 什切尔巴科夫先生	专家
B. T. 索乌里科夫先生	专家
G. A. 索科勒斯基先生	专家
V. F. 库列晓夫先生	专家, 科学院
M. M. 伊波利托夫先生	专家, 外交部
V. E. 贝拉晓夫先生	专家, 外交部
V. F. 普里亚欣先生	专家, 外交部
S. B. 巴沙诺夫先生	专家, 外交部
N. I. 丘古诺夫先生	专家
A. P. 库捷波夫先生	专家
L. V. 格拉奇科娃夫人	专家, 外交部

* 夫人同在日内瓦。

S. N. 柳欣先生

专家，外交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

大卫·M. 萨默海斯先生

大使

代表团团长

N. H. 马歇尔先生

参赞，联合王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B. 诺布尔先生

参赞，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贝宾顿博士

国防部化学防护所

T. D. 英奇博士

国防部化学防护所

J. I. 林克夫人

二秘，联合王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

C. A. 布茨夫人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军备管制与裁军司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

* 查尔斯·C. 弗洛韦雷先生

大使，代表团团长

美国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

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 弗兰克·P. 德西蒙先生

代表团候补团长，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R. 弗莱谢尔先生

代表团候补团长，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凯瑟琳·克里顿伯格女士

顾问，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罗伯特·米库拉克博士

顾问，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 约翰·米斯克尔博士

顾问，能源部

赫克罗特先生

顾问，能源部

查尔斯·G. 皮尔西先生

顾问，中校，美国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

曼纽尔·桑切斯先生

顾问，上校，美国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

罗杰·F. 斯科特先生

顾问，上校（海军陆战队），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

* 夫人同在日内瓦。

劳拉·谢伊小姐	顾问，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杰弗逊·E·特伦顿先生	顾问，少校（空军），国防部部长办公室
普雷斯科特·沃德先生	顾问，阿伯丁器材试验场，国防部
亨利·威尔逊先生	顾问，中校，国防部参谋长联席会议组织
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代表团成员：	
拉尔夫·艾莱温先生	顾问，国防先进项目研究署
安·克尔女士	顾问，国防先进项目研究署
理查德·毛罗先生	顾问，军备管制和裁军事务署
唐纳德·斯普林杰博士	顾问，能源部
劳伦斯·特恩布尔博士	顾问，国务院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

阿道弗·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大使 委内瑞拉常驻欧洲共同体代表，布鲁塞尔代表团团长
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先生	大使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代表团团长
奥拉塞·阿特亚加博士	参赞，外交部
罗梅利亚·穆希卡·德阿达梅斯夫人	一秘，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吉利米娜·达席尔瓦小姐	一秘，外交部
奥斯卡·安德列斯·阿吉拉尔先生	二秘，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代表团

马尔科·弗尔胡奈茨博士	大使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代表团团长
-------------	--------------------------

米奥德拉格·米哈伊洛维奇先生	联邦外交部特别顾问，贝尔格莱德 代表团团员
德拉戈米尔·乔基奇先生	联邦外交部国际组织司裁军处处长，贝尔 格莱德 代表团团员
布兰科·布兰科维奇先生	参赞，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代表团团员
弗拉多·沃伊沃迪奇先生	专家（化学武器）
米洛拉德·拉多蒂奇教授	专家（放射性武器）

扎伊尔共和国代表团

巴格本尼·阿代托·恩藏热亚先生	大使 扎伊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 表 代表团团长
恩孔戈·东托尼·布万达先生	扎伊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 代表 代表团团员
隆戈·B·恩达加先生	一等参赞，扎伊尔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代表团 代表团团员
奥西尔·格诺克先生	二秘 扎伊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 表团 代表团团员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